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时间：2021年4月1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8,200,805.7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125,453.03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6.4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4.95%（资产合计、负债合计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11,973.67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面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相关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可能性。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同时，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兑付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兑付。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本金兑付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三、永续次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 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每股发行价格 6.81 元，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258,757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期债券期限较长，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

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七、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9.2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87亿元，同比下降12.51%和27.47%。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0.4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28亿元，同比上升71.69%和81.09%。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7.4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4亿元，同比上升39.37%和38.54%。

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中最主要的部分，而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是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主要部分。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99.25亿元、170.41亿元、237.49亿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34.64亿元、45.51亿元、69.21亿元，占比较高。公司营业总收入波动较大，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九、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5.05%、5.99%、5.41%，有所波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十、本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

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变更后，2018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603.38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50.62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172.99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97.77 亿元。2019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40.39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50.3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30.17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93.49 亿元。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26.47 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 57.89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521.30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338.68 亿元。公司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898.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9.50%。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也会增加公司流动性风险。

十二、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67 倍、2.24 倍、2.60 倍，稳步增长，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2 亿元、413.36 亿元、377.04 亿元，波动较大，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十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五、投资者须知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申请情况及申请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
五、认购人承诺	24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6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8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8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4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5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45
二、偿债计划	45
三、偿债资金来源	46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46
五、偿债保障措施	46
六、专项偿债账户	48
七、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3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54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五、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57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2
八、主营业务情况	76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96
十、公司治理	105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11
十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125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25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30
十六、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13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2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4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6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5
五、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185
六、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186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18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96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196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97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8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200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1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发行人声明.....	228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229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237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2
主承销商声明.....	249
发行人律师声明.....	25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5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8
第十一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260
一、备查文件内容.....	26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60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河金控	指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投资、银河有限	指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期货	指	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及更名后的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控股	指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期货	指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证券	指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务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资产	指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金岩	指	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银河国际财富	指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银河粤科	指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德睿	指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材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清华科创	指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客户资金/客户保证金	指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质押式报价回购	指	证券公司将符合相关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交易客户以证券公司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交易日、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申请情况及申请规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合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同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2153 号）的同意，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

2021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本期债券将在发行完毕后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本期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

之后；除非发行人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

（五）债券期限

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发行人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由发行人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上 300 个基点确定。

（八）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九）发行人赎回权及赎回方式

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在前述赎回权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十）递延支付利息条款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十一）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二）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应用指南（2018）（“第 37 号准则应用指南”）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四）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

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五）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十六）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安排

1、起息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2、付息日：若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每年的 4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3、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七）发行对象和向发行人股东配售安排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十八）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二）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三）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人在托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二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公司作为发行方，支付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年4月16日

发行首日：2021年4月20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1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6031

传真：010-8092603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刘登舟、胡张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负责人：刘继

联系人：王冬雪、田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四）审计机构

1、2019-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宋雪强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58152149

传真：010-85188298

2、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人：郭新华、马晓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207331、010-85125104

传真：010-85207497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姚雷、张晨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及开户银行

1.监管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熊开

联系人：付康

联系电话：010-86493052

2.开户银行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负责人：李艳

联系人：周婉嘉

联系电话：010-66426921

（七）拟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汇金公司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中国银河控股股东银河金控 69.07% 股权，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1.17% 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发行人 846,100 股 A 股股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次债券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次债券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次级性及永续风险

本期债券是证券公司永续次级债券，面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清偿顺序列于公司的普通债务和次级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在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累计计息。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存在递延支付利息的可能性。

同时，本期永续次级债券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兑付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兑付。因此本期永续次级债券的本金兑付取决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本金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二）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三）利率风险

永续次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内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金融政策等因素综合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品种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因此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财务状况、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且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偿付风险。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履行或完全无法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和本期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其中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证券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近两年，随着新冠疫情爆发，各类风险因素交织扰动，加剧了公司风险管理难度和复杂程度。公司紧密围绕全力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切实防控重大风险两大目标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职责，实施分级的风险指标管理，持续优化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预警、排查、报告和应对机制，深化推进子公司垂直风险管理。此外，公司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逐步实现数据共享、成果共享、系统

平台共享的内部控制协同机制，保障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性。公司持续加大 IT 投入，进行 IT 基础研究与建设，推动自主开发全面深入发展，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公司匹配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不断充实风控、合规、IT 人员，以进一步打造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竞争力。在报告期内，公司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净资本管理风险

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若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因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净资本的监管要求，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可能对业务开展和市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流动性风险

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优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通过对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配来实现有效管理。如果公司发生证券承销中大额包销、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突发系统性事件等情况，可能致使公司的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产生流动性风险。

3、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898.0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0.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9.50%。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也会增加公司流动性风险。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

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变更后，2018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03.38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50.62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172.99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97.77亿元。2019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40.39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50.31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230.17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93.49亿元。2020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26.47亿元，债权投资余额为57.89亿元，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521.30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338.68亿元。公司对债券、股票、基金等的投资使得投资类资产规模保持较大规模，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5、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62亿元、413.36亿元、377.04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6、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总资产利润率分别为5.05%、5.99%、5.41%，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92,540.61万元、1,704,081.73万元、2,374,915.16万元波动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证券市场整体情况高度相关，而证券市场行情受宏观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汇率、利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心理、其它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行情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和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以发行债券及同业资金借贷款项为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3,571,070.46 万元。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发行公司债、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收益权凭证等扩大有息负债规模。目前，公司存在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8、利息保障倍数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7、2.24、2.60。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趋势变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信用类业务减值的风险

总体看，公司信用类业务业务规模和收入受股票市场行情影响有所波动，整体业务收入有所增长；但 2018 年以来，受政策环境及市场震荡影响，公司信用业务部分项目发生违约，相关业务风险、后续处理情况可能会影响盈利，进而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自营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投资业务坚持稳健投资的理念，债券投资规模较大，2018 年股票投资业务受之前年度定增产品影响出现投资亏损。2019 年公司整体自营投资业务盈利水平有所恢复，但需关注后续自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收入变化情况。2020 年自营业务将继续探索“去方向性”投资的业务模式，以降低自营业务收入波动性，同时投融资联动或成为主要的增长点自营业务收入的波动可能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网络安全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有效应对各类风险，保障了经营活动安全开展。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变动而导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1) 证券价格风险

证券价格风险指因证券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公司持仓损失的风险。

公司的证券价格风险主要来自自营投资、做市等业务持仓。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通过构建证券投资组合，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有效的风险对冲；二是统一管理持仓的风险敞口，通过业务部门内部风控岗和风险管理部两道防线，实施独立的风险监控、分析、报告，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三是实施风险限额管理，控制风险敞口规模、集中度、损失限额等指标，并不定期调整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业务状况或风险承受能力；四是采用 VaR 等量化手段，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组合的相对风险和绝对风险进行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运用包括风险对冲、限额管理等手段，有效监测管理公司证券持仓风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总组合 VaR 约为人民币 1.14 亿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公司涉及利率风险的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为监控利率风险的主要工具。同时，公司通过配置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组合的久期、凸性等来降低组合的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利率风险可控。

(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非本国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为主，外币资产、负债及收入的占比较小，公司实际面临的汇率风险不大。今后，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汇率风险将逐步显现，公司将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冲、管理汇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融资方或交易对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

风险。公司主要采用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的办法管理信用风险。在事前评估阶段，公司持续推进建立负面清单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信用评级和信用额度管理机制，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及时调整其信用额度，控制风险集中度。在存续期管理阶段，公司定期评估和监控信用风险，持续跟踪影响客户信用资质的重大事项，对其信用敞口进行密切监控，及时发现、报告、处置违约风险；加强风险排查与分析，实施常态化风险排查，提前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2020年，公司债券投资信用风险偏好相对稳健，信用债投资主体以央企、国企为主，AA+级（含）以上占比约91%，整体信用等级较高，违约风险较低。截至2020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70%，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负债客户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348%。公司总体信用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短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支付、结算、偿还、赎回等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流动性风险，公司加强对大额资金运用的实时监测和管理，实现资金的集中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公司将债务融资及杠杆率等要求纳入风险限额，建立并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指标体系。公司逐日监控流动性情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公司开展定期压力测试，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并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建立分层次的流动性储备体系，通过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银行授信等实现资本补充渠道的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流动性风险可控，优质流动性资产和储备较为充足，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员操作不恰当、系统故障等内部问题，或由自然灾害、欺诈等外部事件带来损失的风险。

为有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实施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管理（KRI）、操作风险事件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和功能完善。公司以操作风险优化管理来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完善，通过建立内控部门协同机制，实现

数据、成果、系统平台共享，提升内控联动和工作质效。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操作风险可控。

5、网络安全风险

网络安全风险是指公司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的数据可用性或完整性的风险，以及公司网络运营技术导致业务中断从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等风险。

为有效应对和管理网络安全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手段，建立网络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同城灾备和异地备份的容灾体系，确保网络物理环境安全；采用数据备份技术和硬件冗余备份技术，提高网络系统的硬件、软件及数据安全。公司在关键节点实现信息安全管控，包括网络规划与隔离、信息系统安全基线、网络准入、办公终端管控等；部署防病毒和数据防泄露系统，在网络边界部署防网络攻击安全设备；定期对重要系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工作，并聘请外部安全厂商对公司重要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和渗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的网络安全风险可控，公司重要信息技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业务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业务适用准则等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随着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新业务频频推出，市场直接融资比重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面临的监管政策、法律环境等也在不断变化。各项证券业务规则、监管政策、各地区行业自律组织规定，以及与证券业相关的会计、外汇、反洗钱、信息隔离、融资融券、直接投资、跨境业务等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断变化、衍生、更新和细化，任何主观不作为或操作不当都有可能会导致公司法律风险或合规风险。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组织管理体系，并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前提和保证。虽然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但可能无法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部层面。由于人员素质的差别，亦无法保证每个员工都能彻底贯彻执行各项制度，因此可能因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的差错而使公司产生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公司分支机构多，业务种类多，覆盖地域广，也可能会影响公司贯彻和执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等诸多领域，随着近几年创新业务的发展，公司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公司已经针对各项业务风险特性存在较大差异的现状，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方面采取了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和岗位职责、明晰授权等多种控制措施。但是，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规模的一步扩张未能有效匹配，未能及时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改进管理体系和财务体系，那么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将可能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进而存在因为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同时，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也受到公司所掌握的信息、工具及技术的限制。若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或程序有任何重大不足之处，则可能导致重大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或操作风险。

3、道德风险和信用风险

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虚报材料、玩忽职守等，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对相关各方的信用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交易对手的历史履约情况、经营状况等，对各交易对手、交易内容评估其信用等级，并采取相应的信用风险分级管理措施，但诸多金融服务的提供均建立在相关各方诚信自律的假设基础之上，公司相关业务仍有可能受到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评级降低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的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设立以来，培养和引进了大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人才。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但是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已经就未来金融人才的知识结构进行了分析并落实于各种培训之中，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5、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的资金清算、集中交易、自营业务、客户服务及日常营运均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硬件设施、软件程序、操作流程等多个方面，当信息系统运行出现故障时，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各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未产生技术风险。

（四）政策性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属于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在净资本、业务牌照以及提供产品和服务范围等方面均受相应监管。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有关监管规则可能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而不时调整，大部分新推出的业务尚待进一

步发展和改进，因此，我国证券行业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执行具有不确定性。近年来，中国证监会不断优化监管环境，推动业务创新和产品多样化，包括逐步试点并推出了直接投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等新业务。新业务监管规则的诠释或执行发生改变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确定性，进而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监管机构放松监管要求可能引来新的竞争对手进入行业，对本公司维持并提升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的挑战。另一方面，监管机构也有可能加强对证券行业的监管或对本公司的业务加以限制，上述因素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股东背景强大，各项业务牌照齐全，拥有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模式，具备很强的同业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纪业务竞争优势明显，保持分类评级为 A 类，内控管理机制良好。公司资产规模大且流动性较好，资本实力很强，资本充足性较好。

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以及近年来公司杠杆水平上升较快、债务结构偏短期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期债券为永续次级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对公司净资本形成较好补充，主要财务指标对本期债券本金的保障效果良好。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和各项业务的稳步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主体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能力极强。

2、主要优势

(1) 公司各项业务资质齐全,经纪业务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全国性综合类上市证券公司之一,资本实力排名靠前,各项业务资质齐全,拥有综合化经营的发展模式。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36 家分公司、491 家证券营业部,是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2018—2019 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行业排名均为第三位。

(2) 股东背景强大,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背景强,资本实力雄厚,在资金、业务机会等方面为公司的发展给予了较大的支持。

(3) 融资渠道通畅且多元化,资产流动性好。作为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通畅且多元化,资本实力很强。公司优质流动性资产规模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

3、关注

(1) 行业因素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波动以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杠杆水平快速提升,债务以短期为主。随着对外融资规模扩大,公司杠杆水平快速提升,2020 年末自有资产负债率为 76.39%,债务负担有所增加。目前公司债务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一定流动性管理压力。

(3) 信用业务需关注违约项目后续回收情况。公司信用类业务存在部分违约,应对相关业务风险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

(一) 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4,499.00亿元,已使用人民币1,268.00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9.93亿元。

(二)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018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各类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利率(%)	债权评级(主体/债项)	状态
16 银河 G2	公司债券	2016-06-01	2021-06-01	5.00	6.00	3.35	AAA/AAA	存续
14 银河 G4	公司债券	2016-08-23	2021-08-23	5.00	10.00	3.14	AAA/AAA	存续
18 银河 F1	公司债券	2018-01-17	2020-01-17	2.00	35.00	5.55	A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F2	公司债券	2018-01-17	2021-01-17	3.00	15.00	5.65	A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F3	公司债券	2018-02-12	2020-02-12	2.00	12.00	5.60	A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F4	公司债券	2018-02-12	2021-02-12	3.00	10.00	5.70	A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G1	公司债券	2018-03-14	2021-03-14	3.00	25.00	5.15	A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C1	次级债券	2018-04-19	2020-04-19	2.00	8.00	5.20	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C2	次级债券	2018-04-19	2021-04-19	3.00	32.00	5.30	AAA/AA+	存续
18 银河 C3	次级债券	2018-05-24	2020-05-24	2.00	55.00	5.38	AAA/AA+	已兑付
18 银河 C6	次级债券	2018-10-25	2021-10-25	3.00	50.00	4.48	AAA/AA+	存续
18 银河 C8	次级债券	2018-12-17	2021-12-17	3.00	15.00	4.28	AAA/AA+	存续
19 银河 C2	次级债券	2019-01-30	2022-01-30	3.00	40.00	4.05	AAA/AA+	存续
19 银河 C4	次级债券	2019-02-27	2022-02-27	3.00	34.00	4.20	AAA/AA+	存续
19 银河 C5	次级债券	2019-03-11	2021-03-11	2.00	32.00	4.10	AAA/AA+	已兑付
19 银河 C6	次级债券	2019-03-11	2022-03-11	3.00	34.00	4.25	AAA/AA+	存续
20 银河 C1	次级债券	2020-01-14	2022-01-14	2.00	10.00	3.65	AAA/AA+	存续
20 银河 C2	次级债券	2020-01-14	2023-01-14	3.00	40.00	3.75	AAA/AA+	存续

20 银河 F1	公司债券	2020-02-17	2022-02-17	2.00	32.00	3.15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F2	公司债券	2020-02-17	2023-02-17	3.00	18.00	3.25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F3	公司债券	2020-03-11	2022-03-11	2.00	40.00	2.88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F4	公司债券	2020-03-11	2023-03-11	3.00	10.00	3.03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F5	公司债券	2020-07-17	2021-07-17	1.00	40.00	3.28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F6	公司债券	2020-07-29	2022-07-29	2.00	30.00	3.50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F7	公司债券	2020-07-29	2023-07-29	3.00	30.00	3.72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S1	公司债券	2020-08-31	2021-08-31	1.00	35.00	3.04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S2	公司债券	2020-10-23	2021-10-23	1.00	20.00	3.17	AAA/A-1	存续
20 银河 G2	公司债券	2020-10-23	2023-10-23	3.00	30.00	3.70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S3	公司债券	2020-11-27	2021-11-27	1.00	20.00	3.58	AAA/A-1	存续
20 银河 G3	公司债券	2020-11-27	2022-11-27	2.00	40.00	3.80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0-11-24	2025-11-24	5.00	50.00	4.80	AAA/AAA	存续
20 银河 S4	短期公司债券	2020-12-24	2021-09-23	0.75	30.00	3.10	AAA/A-1	存续
20 银河 S5	短期公司债券	2020-12-24	2021-12-24	1.00	20.00	3.12	AAA/A-1	存续
21 银河 G1	公司债券	2021-01-21	2023-01-21	2.00	18.00	3.24	AAA/AAA	存续
21 银河 G2	公司债券	2021-01-21	2024-01-21	3.00	32.00	3.58	AAA/AAA	存续
21 银河 G3	公司债券	2021-02-04	2023-02-04	2.00	15.00	3.50	AAA/AAA	存续
21 银河 G4	公司债券	2021-02-04	2024-02-04	3.00	25.00	3.67	AAA/AAA	存续
21 银河 Y1	永续次级债券	2021-03-29	2026-03-29	5.00	50.00	4.57	AAA/AAA	存续
19 银河证 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19-10-21	2020-01-17	0.24	10.00	2.87	AAA/A-1	已兑付
19 银河证 券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19-11-21	2020-02-19	0.25	40.00	3.09	AAA/A-1	已兑付
19 银河证 券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19-12-16	2020-03-13	0.24	30.00	3.04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1-15	2020-04-15	0.25	20.00	2.75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2-24	2020-05-25	0.25	30.00	2.50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3-23	2020-06-22	0.25	40.00	1.89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4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4-21	2020-07-21	0.25	40.00	1.40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5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5-20	2020-08-19	0.25	40.00	1.55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6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6-08	2020-09-04	0.24	40.00	2.10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7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6-22	2020-09-18	0.24	40.00	2.20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8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7-15	2020-10-14	0.25	40.00	2.55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09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8-17	2020-11-13	0.24	40.00	2.62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0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8-28	2020-11-26	0.25	40.00	2.65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09-16	2020-12-15	0.25	40.00	2.68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2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10-16	2021-01-14	0.25	40.00	2.90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3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10-28	2021-01-26	0.25	40.00	2.98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4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11-11	2021-02-09	0.25	30.00	3.08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5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11-25	2021-02-24	0.25	40.00	3.30	AAA/A-1	已兑付
20 银河证 券 CP016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0-12-11	2021-03-11	0.25	30.00	2.95	AAA/A-1	已兑付
21 银河证 券 CP001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1-01-12	2021-04-13	0.25	40.00	2.45	AAA/A-1	已兑付
21 银河证 券 CP002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1-01-29	2021-04-29	0.25	30.00	2.95	AAA/A-1	存续
21 银河证 券 CP003	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	2021-03-09	2021-06-08	0.25	40.00	2.63	AAA/A-1	存续

(四) 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44%	69.42%	6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5%	68.70%	64.79%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27%	219.50%	184.01%
全部债务(亿元)	2,376.84	1,526.79	1,210.07
债务资本比率	74.35%	67.98%	64.59%
流动比率(倍)	1.32	1.90	3.49
速动比率(倍)	1.32	1.90	3.49
EBITDA(亿元)	162.00	127.43	97.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82%	8.35%	8.06%
EBITDA利息倍数(倍)	2.60	2.24	1.6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	2.20	1.63
营业利润率	38.65%	40.19%	37.00%
总资产利润率	5.41%	5.9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6.99	6.51
营业费用率	32.92%	40.81%	5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72	4.08	0.24
利润总额（万元）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 1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 12、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4、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若公司未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的付息日为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公司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在公司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续5年）。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3、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自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即延续5年）。若公司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选择全

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偿付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99.25 亿元、170.41 亿元和 237.4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7 亿元、52.28 亿元和 72.4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为 452.01 亿元、893.47 亿元和 1,041.39 亿元。公司的较大规模收入和现金流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8.76 亿元、820.18 亿元和 926.47 亿元，合计达 1,905.41 亿元。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利用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顺畅。发行人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母公司）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入上限为 200.00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上限为 800.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人民币 4,499.00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1,268.00 亿元，银行贷款均已按时偿还。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六、专项偿债账户

（一）资金来源、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自有资金；（2）公司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3）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4）公司抛售自营证券或销售其他资产取得的资金；（5）其他合法途径筹集的资金。

3、提取开始时间、提取频率、提取金额

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

1、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

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三） 监督安排

1、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偿债账户进行监管。

2、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2 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

（四） 信息披露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一年度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进行披露。

七、 发行人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一） 违约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

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 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在连续30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逾期利息；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10%。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争议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中文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137,258,757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137,258,757元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所属行业：资本市场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537G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承明

联系电话：010-80926031

传真：010-80926038

邮编：100033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63 号）批准，由银河金控、清华科创、重庆水务、中国通用和中国建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德师京报（验）字（07）第 B001 号）。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4069(4-1)），注册资本 60 亿元。2007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为 Z10111000）。

本公司设立时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99,300	99.89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3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3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2
合计	600,000	100.00

注：1、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更名为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更名为北京清源德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2013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 H 股股票，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6881.HK；并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行使部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 37,258,757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37,258,75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30 港元，募集资金总额约 81.48 亿港元。此外，根据规定，本公司各国有股东合计减持了 153,725,876 股国有股，其中 84,380,133 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这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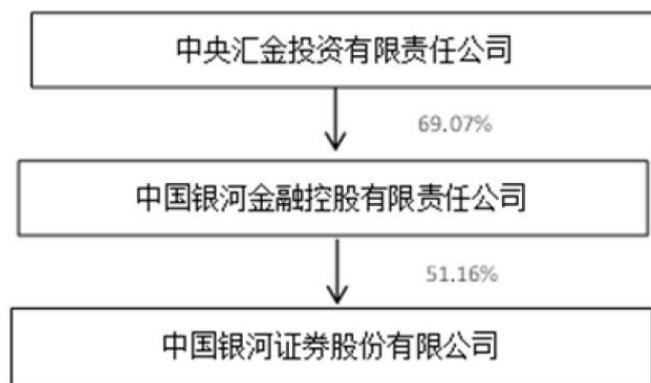
股份在转持后以一兑一转换为 H 股，另有 69,345,743 股由本公司受托公开发售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7,537,258,757 元。2013 年 6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3）第 0130 号），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3 年 8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发行 H 股方案，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发行人在境外配售 2,000,000,000 股 H 股股票，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成功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共计 2,000,000,000 股 H 股（分别占发行人经发行配售股份之已发行 H 股总数及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4.19%及 20.97%），配售价为每股 H 股 11.99 港元。本次配售所得款项总额为 23,980 百万港元，配售所得款项净额（扣除所有适用之成本和费用）为 23,978,153,540.00 港元。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7,537,258,757 股增加为 9,537,258,757 股，已发行 H 股总数由 1,690,984,633 股增加为 3,690,984,633 股。本次配股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37,258,757 元。2015 年 5 月 6 日，德勤华永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5）第 0543 号），对公司本次增发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2015 年 6 月，本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发行 6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 股每股发行价格 6.81 元，共募集资金 408,600.00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37,258,757 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及争议等情形。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资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国有法人	5,186,538,364	51.16%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2）	境外法人	3,688,168,046	36.3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078,210	0.8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3）	境外法人	67,141,142	0.66%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41,882	0.41%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405,783	0.28%
7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1,213	0.19%
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79,863	0.1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00,112	0.16%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14,147,533	0.14%

注 1：截至 2020 年末，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A 股 5,160,610,864 股，H 股 25,927,500 股。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注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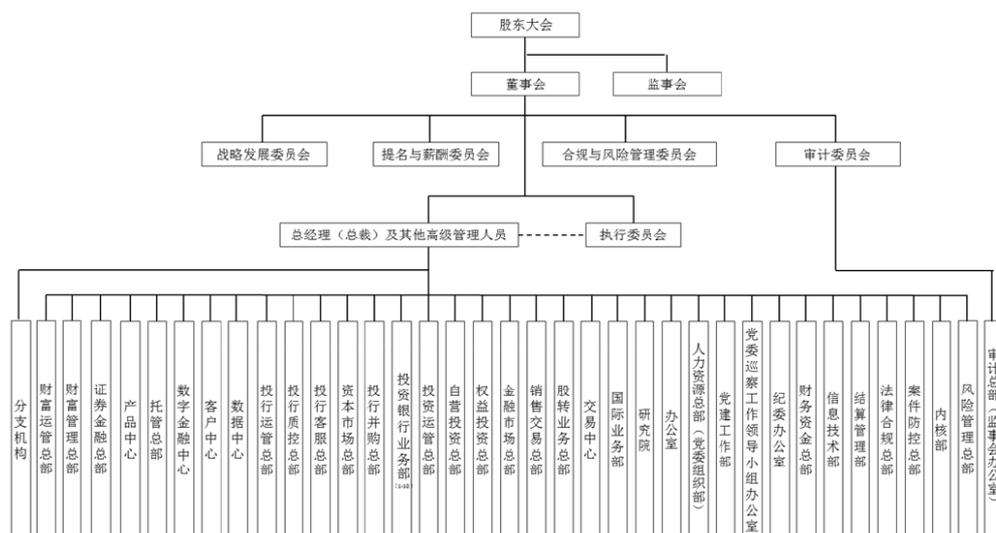
五、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为其运行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设立了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本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领导、管理和监督分支机构。本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投资了银河期货、银河创新资本、银河国际控股、银河金汇和银河源汇。此外，本公司参股投资了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

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由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更名而来，银河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 日。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对银河期货股权的收购，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00% 的股权。银河期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2021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3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青，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6 号 1 幢 11 层 1101 单元，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基金销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期货总资产为人民币 401.70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3.61 亿元。

2、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0 万元¹，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孙蛟，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C 座 2 层，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创新资本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0.34 亿元。

3、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成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港币 32.61 亿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刘宏业，住所为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20 楼。银河国际控股与其下设专业公司经营与金融服务有关的业务，当中包括但不局限于证券交易业务、期货合约交易业务、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服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受香港法例

¹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5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增资工作尚在进行中。

第 163 章放债人条例监管的放债人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及其他与金融服务有关业务。公司亦可向下设专业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主要业务范围为通过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及银河-联昌控股在中国香港地区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英国和美国等国家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研究分析、投资银行、融资融券、资产管理、财富管理、外汇交易以及衍生产品等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国际控股总资产人民币 311.0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0.4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6.18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59 亿元。银河国际控股自 2019 年 4 月起，将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成立，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尹岩武（2021 年 1 月 14 日，银河金汇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郭卿先生），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19.69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98 亿元。

5、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银河源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李红，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31 楼 3104 室，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主要业务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源汇总资产为人民币 34.31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89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1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11 亿元。

6、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该公司是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指导下，专门为北京市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出资金额为 2,000 万元，占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84%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及锋，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15 层 D 座 15-15D-11，经营范围为：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债券以及其他各类权益或债权的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投融资提供交易场所和服务；为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提供服务。2015 年 3 月 4 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更名为中关村股权交易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46 亿元，总负债 0.14 亿元，净资产 14.32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0.52 亿元。

7、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期货持有该公司 6,500 万股的股权，占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58%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87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关荣，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 幢，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信业务，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电子商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金银制品及饰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28 亿元，总负债 11.94 亿元，净资产 20.33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亏损 0.56 亿元。

8、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成立，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0 万股的股权，占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本的 4.52%。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2,1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劲，住所

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红谷城投大厦八、九层），经营范围为：各类债权、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上市公司股权、理财产品、资产权益、金融衍生产品、离岸金融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金融产品、金融工具的登记、托管、挂牌、鉴（见）证、转让、过户、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提供传统金融资产及金融创新产品登记、托管、交易、结算及其他服务；提供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为农产品、矿产品、有色金属、排污权及其他要素的现货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及市场管理、中介服务、资金结算、咨询、仓库（仓单）监管、跨境交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等相关配套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查询、信息服务；培训、咨询、评级、财务顾问服务；融资理财、理财管理、委托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4 亿元，总负债 0.31 亿元，净资产 2.64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0.23 亿元。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银河金控，截至 2020 年末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1.17% 的股份，截至目前，银河金控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也不存在争议情况。银河金控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8.91 亿元，其中汇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为 29.3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1.61%。银河金控法定代表人为李梅，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经营范围为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控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4,752.32 亿元，总负债为 3,667.63 亿元，净资产为 1,084.68 亿元；2020 年度，银河金控实现营业收入 254.86 亿元，净利润 77.63 亿元。（注：以上数据均为未审数）

本公司设立时，银河金控以货币资金出资 59.93 亿元，认购 59.93 亿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的 99.89%。2012 年，经财政部批准和北京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银河金控减少持有 628,878,017 股本公司股份。2013 年 5 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后，银河金控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减持 146,378,743 股本公司股份。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5,927,5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58%。截至 2020 年末，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 5,160,610,864 股 A 股股份及 26,585,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17%。银河金控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汇金公司是银河金控的控股股东，亦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末，汇金公司持有银河金控 69.07% 的股权。汇金公司是经国家批准，根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28,208,627,183.88 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经营范围为：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总资产为 52,918.16 亿元，总负债为 5,777.45 亿元，净资产为 47,140.72 亿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524.88 亿元，净利润 5,326.37 亿元。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陈共炎	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男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陈亮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总裁	男	2019年12月20日至今
刘丁平	非执行董事	男	2018年2月9日至今
肖立红	非执行董事	女	2019年2月26日至今
刘瑞中	独立董事	男	2017年9月29日至今
王珍军	独立董事	男	2018年2月9日至今
刘淳	独立董事	女	2019年2月26日至今
罗卓坚	独立董事	男	2020年6月29日至今
陈静	监事会主席	女	2017年5月5日至今
方燕	外部监事	女	2019年2月26日至今
陶利斌	外部监事	男	2016年10月18日至今
陈继江	职工监事	男	2015年6月29日至今
樊敏非	职工监事	男	2020年3月25日至今
李祥琳	公司副总裁	男	2016年8月30日至今
吴建辉	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	男	2011年11月18日至今
吴承明	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男	2012年8月16日至今
尹岩武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12年12月31日至今
罗黎明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17年6月30日至今
吴国舫	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	男	2017年12月20日至今
梁世鹏	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	男	2019年7月5日至今

注1：2018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不再聘任李树华先生为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李树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职务。公司由副董事长、总裁顾伟国先生代行合规负责人职务，代行职务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算。

注2：2018年10月3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杜平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杜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杜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注3：自2019年2月26日肖立红女士、张天犁先生、刘淳女士、王泽兰女士、方燕女士的任职生效之日起，施洵先生、吴承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罗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李朝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钟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注4：顾伟国先生自2019年3月14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职务，自2019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吴承明先生自2019年2月2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注5：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同意祝瑞敏女士辞去首席财务官、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暂由董事会秘书吴承

明先生负责，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算。

注 6：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宣告，公司独立董事吴毓武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上午不幸逝世。

注 7：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亮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注 8：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改任职待监管机构认可后生效。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关于梁世鹏任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9]195 号，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根据该文件，北京证监局对梁世鹏先生担任公司合规负责人无异议，其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正式任职公司合规总监。

注 9：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 11 次执委会会议选举陈亮先生为执委会副主任；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陈亮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请陈亮总裁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注 10：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卫筱慧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同意卫筱慧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11：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陈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同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陈亮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注 12：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樊敏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公司原职工监事刘智伊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注 13：2020 年 6 月 29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卓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注 1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吴建辉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建辉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亮先生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注 15：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非执行董事张天犁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天犁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注 16：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职工董事王泽兰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王泽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发行人董事简介

陈共炎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自 2016 年 10 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自 2011 年 6 月起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长。陈先生于 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董事长，2016年8月至2019年6月担任汇金公司副总经理。此前，陈先生于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历任中国证监会多个职位，包括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负责人，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视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机构监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主任及机构监管部副主任。陈先生于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总裁，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咨询研究员、副研究员，于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铜陵县委党校教员。陈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外国经济思想史专业硕士学位，并毕业于同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陈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陈亮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于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刘丁平先生，1962年9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1984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干部；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副总经理。刘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深圳总部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及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组长；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4 年 7 月自辽宁财经学院基建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2006 年 7 月自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17 年 6 月自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 1997 年 12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肖立红女士，1965 年 7 月出生，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金控董事；自 2017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美国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委员。肖女士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干部、科员，管理检查司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经常项目处副处长、非贸易外汇管理处副处长；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业务监管处处长，200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司副司长、巡视员，并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肖女士于 1988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刘瑞中先生，1953 年 7 月出生，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9 月担任安徽省铜陵市财经专科学校教师；1986 年 12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7 年 7 月担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深圳特区证券公司顾问；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起至今担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起至今担任神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起至今担任冠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新三板上市，股份代号：834044）独立董事。刘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6 年 12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王珍军先生，1957年5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于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黄县支行干事、副行长。王先生于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烟台市分行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监察室副处级监察员；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人事部综合处副处长；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综合处长；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及党委办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于1993年12月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专业；1998年5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1999年6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11月获得高级经济师资格。

刘淳女士，1963年1月出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女士于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于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历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刘女士于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6年5月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

罗卓坚先生，1962年11月出生，自2020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于1984年8月至1991年3月，先后担任英国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Hugill&Co.、香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1991年4月至1995年1月，先后担任安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麦顺豪律师事务所财务总监；1995年2月至2000年7月担任会德丰有限公司及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担任晨兴创投集团董事；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在美国德太增长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任职，最后担任的职位为董事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担任国浩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

担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执行监事会成员；2015年至2017年担任香港理工大学客座教授；2016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6月至2019年7月担任 StealthBioTherapeuticsInc.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卓坚先生自2017年1月至今担任 ANSCapital 董事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新百利融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96年获得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罗卓坚先生拥有英国及香港会计师专业资质，现为中国财政部聘任的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并于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理事。

2、发行人监事简介

陈静女士，1963年1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陈女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从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技术发展部副经理、经理。从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陈女士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陈女士从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客户资产存管中心总经理；从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裁；从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从2015年12月起至2018年6月任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从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陈女士于1984年7月获得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学位，于1990年2月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2000年12月被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认可为高级工程师。

陶利斌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于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陶先生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担任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讲师，2009年1月至今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投资系讲师、副主任、副教授。陶利斌先生于2000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统计与金融系，获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毕

业于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博士学位。陶先生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副教授职称。

方燕女士，1968 年 9 月出生，2019 年 2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陕西省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00 年 3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届特约监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方燕女士于 1990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2001 年 7 月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继江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陈先生 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团总支书记；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共青团中央组织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员工、人事部副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团委书记；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人力资源部系统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党群工作部（筹）部门负责人、党委办公室主任、公司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纪委委员、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陈先生 1989 年 7 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化学系，1997 年 11 月被国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经济师资格。

樊敏非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 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经理、北海分公司财务总监、海南代表处财务总监、海南生生百货商场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清算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历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造价中心总经理、

资产经营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战略研究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资金管理部总经理、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获中央党校法学硕士学位(全职)。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陈亮先生，1968年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陈亮先生1989年7月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本科)，2016年1月获复旦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陈先生于1994年10月至2001年2月，历任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部主任，证券部副总经理兼文艺路证券营业部经理，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9年9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营销经纪中心总经理，公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兼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祥琳先生，1967年10月出生，文学硕士。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科员；1993年5月至2001年3月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经理、南京营业部总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研究所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裁办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5月至2009年9月历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兼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裁；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1989年7月获南开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92年6月获中国人民大学文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建辉先生，1970年11月出生，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历任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处员工、人力资源部培训开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信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长期激励处处长；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其间兼任中国银行年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兼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3月担任本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7月至2018年3月兼任银河创新资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赴贵州省遵义市挂职，任遵义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金融）；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拟任首席风险官；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2020年4月至今，兼任上交所第五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吴建辉先生于1994年6月获得兰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97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1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尹岩武先生，1974年3月出生，法律、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双硕士。现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负责本公司研究、国际和资产管理业务。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国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就读；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国WestAssetManagement公司负责投资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国EARNESTPartnersLLC工作；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工作。尹先生于1997年7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学士学位，2003年1月获得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5月获得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数量与计算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

吴承明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于2009年8月至2019年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6月起担任证通股份董事。吴先生于1985年8月至

2009年6月历任财政部条法司涉外法规处副处长、条法司三处副处长、处长、行政复议处处长；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担任银河金控董事，其间，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于1985年7月获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罗黎明先生，1976年9月出生，计算机专业博士，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副理事长、北京证券业协会副理事长、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罗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在常州市证券公司（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任运维工程师、程序员、项目组长、项目经理，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开发部经理，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部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任规划发展委员会研究员，自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在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公司历任技术开发部总监兼系统运维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IT总监。

吴国舫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副会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主任。吴先生自2000年7月起先后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供职，2002年5月至2017年11月间先后任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处长，兼任创业板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发行监管部处长，挂职任北京市中关村管委会主任助理，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梁世鹏先生，1969年11月出生，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梁世鹏先生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海南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青海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科员；1998年12月至2002年5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员办事处上市公司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历任中国证监会西宁特派

员办事处机构监管处副处长、处长；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机构监管处处长；2007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肖立红	银河金控	董事	2018年10月	至今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共炎	中国证券业协会	会长	2011年6月	至今
	上交所	理事及理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0年4月	至今
	深交所	会员理事	2017年4月	2020年11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副理事长	2017年7月	2020年12月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绿色金融合作委员会	主任	2018年11月	至今
肖立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年8月	至今
刘瑞中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0年1月	至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6年4月	至今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5月	至今
	冠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王珍军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公司			
陈亮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理事代表、副会长	2019年12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主任委员	2019年12月	至今
罗卓坚	ANS Capital	董事总经理	2017年1月	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5月	至今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新百丽融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陈静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2013年7月	至今
	中国金融工会第五届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	2018年9月	至今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年3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4月	至今
陶利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金融学院投资系主任、副教授	2009年1月	至今
方燕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	2000年3月	至今
李祥琳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8年1月	2020年1月
	北京证券业协会	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6年12月	2019年7月
吴建辉	中国人才研究会金融人才专业委员会	副理事长	2013年1月	至今
	上交所	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	2020年4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吴承明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2018年8月	至今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尹岩武	北京证券业协会	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4年1月	至今

	中国证券业协会	场外市场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4月	至今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	普惠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4月	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际化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0年4月	至今
	中国金融学会	副秘书长	2020年12月	至今
罗黎明	中国证券业协会	互联网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证券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证标委信息披露领域专业工作组首席专家	2015年4月	至今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副理事长	2018年5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第五届理事	2020年8月	至今
	北京证券业协会	副理事长、经纪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梁世鹏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	2019年11月
吴国舫	中国证券业协会	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18年1月	至今
	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	协会副会长	2019年5月	至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20年1月	至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9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与集合理财计划的自愿性公告》中所述，符合一定条件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自有资金自愿投资于一项集合理财计划（即银河稳汇产品），该集合理财计划将面向本公司所有客户发售，主要投资于本公司H股（但也投资于其他证券）。该集合理财计划的执行由独立的计划管理人全权负责（包括不时调整投资组合，以及购入和出售各项投资品种等）。截至2020年末，因开放退出、产品到期等原因，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该集合理财计划

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债券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和投资管理等综合性证券服务。

截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业务资格
1	权证结算业务资格
2	权证交易资格
3	ETF 一级交易商资格
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
6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9	注册登记保荐人资格
10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1	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资格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资格
14	上海证券交易所 IPO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资格
15	深圳证券交易所 EIPO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资格
16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系统一级交易商资格
17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18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19	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
20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2	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
23	上海证券交易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资格
24	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评价会员资格
25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业务资格
26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的业务资格
2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资格
28	证券公司类会员参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资格
2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30	开展保险机构特殊机构客户业务资格
3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32	从事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33	柜台交易业务资格
34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35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业务资格
36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
3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38	参与利率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39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经上交所核准）
4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经深交所核准）
41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42	数字证书认证业务代理资格
43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资格
44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4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46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
47	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48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49	自营业务参加期权全真模拟交易资格（经上交所核准）
50	场外市场收益凭证业务试点资格
51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
52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5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54	黄金现货合约代理业务资格
55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
56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者资质
57	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58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59	微信开户创新方案
60	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报价业务资格
6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62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资格
63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员资格

64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资格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66	销售贵金属制品
67	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资格
68	原油期货业务资格
69	跨境业务试点资格
70	非权益类收益互换业务资格
71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格
7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主做市商资格
73	国债期货做市商资格
74	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
75	深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资格
76	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77	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
78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资格（上交所）
79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80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本公司业务条线齐全，业务线组成情况如下：

经纪、销售和交易	投资银行	投资管理	海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	股权融资	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经纪及销售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	债券融资	私募股权投资	投资银行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	财务顾问	另类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	-	资产管理

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销售和交易	1,858,038.84	78.24%	1,194,693.39	70.11%	981,417.31	98.88%
投资银行	79,725.92	3.36%	42,278.10	2.48%	48,783.46	4.92%
投资管理	317,600.73	13.37%	435,362.78	25.55%	3,089.90	0.31%
海外业务	161,765.11	6.81%	107,672.46	6.32%	36,874.64	3.72%
其他	38,784.52	1.63%	23,199.15	1.36%	13,484.95	1.36%
抵销	-80,999.96	-3.41%	-99,124.15	-5.82%	-91,109.64	-9.18%
合计	2,374,915.16	100.00%	1,704,081.73	100.00%	992,540.61	100.00%

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行业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纪、销售和交易	1,173,520.88	80.54%	807,192.12	79.20%	563,342.10	90.09%
投资银行	39,579.66	2.72%	35,491.36	3.48%	30,311.68	4.85%
投资管理	55,710.07	3.82%	32,961.83	3.23%	16,887.32	2.70%
海外业务	138,359.83	9.50%	103,730.45	10.18%	23,471.33	3.75%
其他	83,078.91	5.70%	84,630.09	8.30%	48,036.90	7.68%
抵销	-33,131.34	-2.27%	-44,851.25	-4.40%	-56,743.04	-9.07%
合计	1,457,118.02	100.00%	1,019,154.61	100.00%	625,306.29	100.00%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行业构成情况表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纪、销售和交易	36.84	32.44	42.60
投资银行	50.36	16.05	37.91
投资管理	82.46	92.43	-445.16
海外业务	14.47	3.66	36.31
其他	-114.21	-264.80	-255.56
抵销	59.10	54.75	37.76
营业利润率	38.65	40.19	37.00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20 年，公司有效应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把增强竞争实力、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出发点，坚持以党建引领公司业务发展，坚持践行“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各项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其中，财富管理业务转型顺利推进，信用业务创收稳步增长，投行业务改革效应逐步显现，投资业务投资品种与策略不断丰富，国际业务对公司的贡献进一步加大，公司改革与转型发展取得实效。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4,457.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812.5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 亿元，同比增长 39.37%，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72.44 亿元，同比增长 38.5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同比增加 2.20%。

1、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

经纪、销售和交易业务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业务内容主要包括下列方面：

经纪及财富管理：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和衍生品及期货，并为客户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机构销售及投资研究：向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证券服务和产品，并提供各种专业化研究服务，协助机构投资者客户做出投资决策；

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为客户提供有担保或质押的融资和融券服务，从而提供融资杠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盘活客户股权资产；

资产管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赚取管理及顾问费。

本公司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证券和期货经纪服务，包括根据客户委托代理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和金融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证券交易代理、资讯和咨询等服务收取佣金。

(1) 证券经纪

2018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4.92亿元，同比下降14.46%，主要由于A股市场股基交易量收缩及佣金率下滑引起。2019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38亿元，同比增长3.28%，主要由于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基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模式，推进财富管理转型，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2020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7.47亿元，同比增长38.89%，主要由于证券市场回暖及股基交易量提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不断创新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模式，实现证券交易佣金收入同比增长。

经纪业务方面：2018年，公司加强客户数据分析，精准策划营销活动，构建强力渠道网络，强化营销队伍管理，客户产品覆盖率、资产回报率及其他业务指标有效提升。公司积极适应行业投资结构转变，加强APAMA量化交易平台、PB (Prime Broker)系统、金大宗等专业策略交易业务推广，2018年新增专业策略交易成交额人民币1.34万亿元，机构客户交易占比增加3.84个百分点，客户交易结构得到明显优化。截至2018年末，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存量客户2.41万

户，同比增长 8.07%。

2019 年，公司紧抓市场行情机会及业务转型机遇，传统经纪业务市场地位稳中有升。同时，公司有效推动财富管理转型，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客户结构、交易结构。2019 年，公司机构与产品户股票基金交易量人民币 8,684 亿元（不含交易型货币基金），较 2018 年增加 21.2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机构与产品账户 2.3 万户，资产规模人民币 2.51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14.38%，其资产规模占全部客户资产规模的 73%；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125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4%；公司上线“财富星-服务佣金”项目，共签约客户 2.22 万户，在行业内率先推出财富账户服务项目，提供以客户为中心、具有证券行业特色的资产配置服务。

2020 年，公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7.47 亿元，同比增长 38.89%。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零售业务采取线上线下互补、网络网点并重的策略，以精准分析助力分支机构经营展业。公司积极创新服务模式，采取深耕存量客户、线上经验分享等举措，助力精准服务客户。公司积极打造“银河小店”营销服务平台、科技赋能精准营销，先后开展“开门红”、“星际争霸”、“一战到底”、“抢种抢收”等营销活动，并以“投资有道，财富论坛”为主题推动 OMO（线上线下相融合）营销服务。2020 年，公司累计新开客户 107 万户，同比增长 21.8%。公司抢抓资本市场机遇，大力加强机构客户服务力度，根据客户需求调整产品供应结构，以金融科技快速发展助推金融产品销售屡创佳绩。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保有规模人民币 1,566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9.2%。

融资融券业务及股票质押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加强金融科技应用，逐步优化客户服务体系；重点挖掘专业投资者和机构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大力发展融券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严控业务集中度，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妥善化解风险。股票质押业务方面，聚焦优质客户，提高项目准入标准，持续优化项目结构；同时通过风险差异化识别、业务协同、系统支持等手段全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客户的股票质押规模人民币 233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人民币 46 亿元，下降幅度为 16.49%，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348%；公司客户融资融券余额人民币 815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5%，平均平均维持担保比例 270%，整体风险可控。

研究与机构销售交易业务方面：本公司向各类机构投资者客户推广和销售各

类证券交易服务和金融产品，包括股票、债券和基金。本公司机构投资者客户主要包括公募基金、QFII 和保险公司等。本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宏观经济、投资策略、固定收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基金等领域的研究服务。本公司为国内几乎所有基金管理公司和重要保险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同时也为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和其他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公司在努力保持一定的研究实力与市场影响力的前提下，在完善现有研究体系基础上尝试转型之路。2018 年，公司加强面向机构客户的精细化服务，一方面通过提升报告和服务数量保持与客户的沟通，另一方面设计和推出了系列研究产品，如月度荐股组合、亮荐、专题报告会系列、专家库等多层次、多维度的研究服务产品，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全年实现 9,000 家次客户服务数量。2019 年，公司研究院加快向智库转型，持续提高研究质量和水平，推动行业研究产品化，提升对财富管理、投融资和国际业务的支撑力度；加强宏观形势和热点问题研究解读，为行业监管机构、公司自身发展提供决策支持；加强研究业务统筹，提升服务投资者的能力，扩大研究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2019 年，公司完成对内部单位、上级单位等提供研究服务近 1,400 场/次，对外部机构客户提供研究服务 3,700 多场/次。2020 年，公司研究院积极拓展、服务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研究报告、专项课题、调研、路演交流、媒体发表、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及时、高效的研究服务，促进客户信心提升。公司研究院积极推动研究产品化，并不断丰富研究产品体系，逐步推出可转债专题报告、大类资产配置报告、ETF 基金投资组合研究报告等。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及居民投资需求的增加，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有望维持较高景气度，机构客户专业化、散户客户产品化进程将加速，机构交易占比将不断升高。但受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证券公司的财富管理转型将从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多方面进一步寻求突破。融券业务有望逐渐成为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新的突破口。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将夯实“+互联网”基础，以专业策略交易、投顾服务、产品配置和综合金融为抓手，以绩效考核改革为导向，重点提升机构客户和高净值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能力，确保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将持续增强信用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做大融资业务，做强融券业务，进一步提升两融业务收入比重，同时精准施策并切实做好股票质押风险管控，保持信用业务市场排名稳定，提升风险调整后资产回报率。

（2）期货经纪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河期货提供。截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完成对银河期货股权的收购，本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00%的股权。银河期货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拥有提供综合的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服务的资格。目前，银河期货提供的期货经纪服务覆盖国内所有的大宗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开展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顾问、研究分析和拟订期货交易策略咨询等。

2018 年，银河期货强化对主要期货品种产业链规模排名靠前的企业进行深度开发与服务，为战略级客户提供跨市场、多品种、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银河期货以期货品种国际化，社保基金入市为契机，制定系列业务支持政策，推进新品种开发与市场布局。伴随期权品种日益多样化，银河期货持续对期权业务进行战略布局，截至 2018 年末，股票期权累计成交量在全国期权经营机构（含券商）中排名第 4；豆粕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白糖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新上市品种铜期权成交量行业排名第 2。2018 年，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2 亿元，较 2017 年增加 83.31%，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56.71 亿元，以单边计算成交量 0.63 亿手，成交额人民币 4.25 万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获 A 类 AA 级。截至 2018 年末，银河期货资管业务管理产品 39 只，管理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4.01 亿元。

2019 年，面对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白热化、期货海外业务快速发展的大环境，银河期货积极优化战略布局，持续深化期货经纪业务转型发展，在 2019 年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中获 A 类 AA 级。2019 年，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2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29.81%。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70.7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8.97%；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6.95 万亿元（单边），较 2018 年增长 63.78%。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人民币 32.42 亿元，管理产品 35 只。截至 2019 年末，银河期货共有 8 家分公司，39 家营业部。

2020 年，银河期货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完善公司考核体系，加大公募基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加强与互联网第三方的合作，积极创新产品设计能力，聚焦商品及衍生品领域，设计、开发金融机构资产管理类产品。2020 年，银河期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9 亿元，同比增长 105.27%，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256.66 亿元，同比增长 50.31%；累计交易量 1.50 亿手（单边），

累计交易额人民币 11.12 万亿元（单边），同比分别增长 65.13%和 59.85%。截至 2020 年末，银河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资产总规模人民币 35.27 亿元，同比增长 60%，其中，自主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4.4 亿元，同比增长 44.80%。

随着新冠疫情形势的逐渐好转，国内经济持续向好的基础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期货市场的成交规模有望继续放大。随着国内各交易所大力推动新品种上市，期货期权产品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提高。银河期货将聚焦期货和衍生品主业，专注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积极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其子公司银河德睿衍生品交易与风险管理业务的平台作用，协同公司各业务条线进一步增强客户服务能力。

（3）资产管理

本公司目前通过子公司银河金汇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客户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将客户资产交由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法人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托管，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接受单一客户委托，通过该客户的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专项资产管理合同，针对客户的特殊要求和基础资产的具体情况，设定特定投资目标，通过专门账户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018 年，公司在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业务发展，主动管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回归资管本源转型明显。2018 年，公司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7.27 亿元，同比增长 9.1%，行业排名第 11。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2,555.47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23.41%，行业排名第 14，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479.80 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2,001.07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 74.6 亿元；年末管理产品数量 290 只（其中，集合 78 只，定向 204 只，专项 8 只）。

2019 年，银河金汇顺应资本市场发展变化，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核心，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在强化合规管理和风险防范基础上，银河金汇持续加强投研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固收+多策略等优势产品的投资管理，形成了多种期限、多

类资产、多层风险等级的立体化产品体系。2019年，银河金汇实现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人民币6.31亿元。截至2019年末，银河金汇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2,133.25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551.83亿元，单一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1,532.78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人民币48.64亿元；年末管理产品数量291只（其中，集合101只；定向183只；专项7只）。

2020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4亿元，同比下降12.05%，主要原因是受资管新规及行业政策影响，资产管理存量业务未完成规范改造前不得新增客户和规模，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对此银河金汇积极适应监管变化趋势，在充分发挥自身禀赋和全业务链优势基础上，通过资源配置优化业务结构，重点围绕投资、研究、渠道强化业务体系，完善差异化竞争产品体系，持续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进程，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1,533.12亿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506.62亿元，单一（定向）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994.75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为人民币31.75亿元）；截至2020年末，银河金汇管理产品数量276只（其中：集合101只、定向170只、专项5只）。

银河金汇将在严格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的基础上，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进权益产品创设、扩大主动管理规模作为主要经营方向，持续打造资源配置、产品创设、渠道营销“三种能力”，深化客户分类服务，全方位增强产品体系竞争力。同时，依托公司资源优势，强化内部业务协同，重点强化FOF、权益、量化投研体系建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大集合公募化改造，积极争取公募基金牌照业务资格。

2、投资银行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承销、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客户类型、证券市场、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监管部门等情况如下：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	------	------	---------	------

业务线	客户类型	证券市场	金融产品及服务	监管部门
股权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债券融资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证券公司柜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非金融业的非上市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	银行间债券市场	金融债券	中国银保监会和/或人民银行
	非金融企业	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保险机构	-	保险机构债权投资计划	中国银保监会
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	场内/场外及其他	咨询、并购重组、撮合交易和资产证券化等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

本公司投资银行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实行大中小项目并举策略，致力于服务大客户的同时，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根据客户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结合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权承销、债券承销、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兼并收购、私募交易、结构性融资以及其他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本公司投资银行按照客户所在的行业及产品进行团队管理，依托公司行业研究成果和同行业客户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本公司投资银行建立了包括基金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等在内的庞大销售网络，并依托优秀的定价能力，协助客户实现市场价值最大化，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此外，投资银行业务与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密切配合进行协同营销，进一步拓宽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来源。

公司构建了新的组织运行架构，确立了新的业务拓展模式，强化了新的运营协同机制，制定了新的制度规则体系，打造了新的业务服务方式，为投资银行业务全面改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推动投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公司投行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积极推进“四个一体化”，力争实现投融资一体化、客户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区域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境内外综合服务一体化。公司通过深层次重构投资银行业务体制机制，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增加项目储备，提升专业能力与品牌影响力。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积极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97亿元，同比增长88.57%，主要原因为公司大投行改革效应逐步显现，前期积累的投行项目逐步进入业绩释放期。

（1）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

本公司股权融资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本公司承销的股权融资产品主要包括面向国内资本市场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司配股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等。

本公司也为客户提供非上市公司股票转让和定向发行推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推介等服务。

本公司（包括银河有限）股权承销业务参与了下列在我国证券市场融资规模排名前列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

发行金额排名	发行人	募集资金（亿元）	行业
1	农业银行	685	银行
2	中国石油	668	石油
3	中国神华	666	煤炭
4	建设银行	581	银行
5	中国建筑	502	建筑
6	工商银行	466	银行
7	中国平安	389	保险
8	国泰君安	301	证券

发行金额排名	发行人	募集资金（亿元）	行业
9	中国太保	300	保险
10	中国人寿	283	保险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的撮合交易等。公司根据交易类型和金额，根据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收取顾问费用。

本公司财务顾问客户包括各类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公司需要通过并购以实现行业整合并提高经营效率，同时许多公司为了保持持续发展还会通过并购拓展海外市场。此外，我国私募股权基金不断发展，在我国并购市场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依托本公司强大的分销网络和客户资源，本公司大力发展产业整合、跨境并购和私募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业务，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为公司谋求更好的业绩表现。同时，公司在大中型项目储备、早期项目培育、创新企业服务、综合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18 年，公司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开展区域协调发展一体化战略，利用渠道网络优势，开发重点客户；大力发展“以企业为中心”的服务型投行业务，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2018 年，公司完成 2 单 IPO 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8.58 亿元；1 单可转债项目，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3.2 亿元；1 单并购重组暨配套资金项目。2018 年，公司完成 3 个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完成 10 个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人民币 23.56 亿元。2018 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 64.70 亿元。同时，公司在大中型项目储备、早期项目培育、创新企业服务、综合财务顾问服务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继续坚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原则，致力于构建投行业务服务链、全客户服务链、中小微企业

投融资协同服务链、区域综合服务链、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链、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服务链等“六大服务链”，积极推进“四个一体化”，力争实现投融资一体化、客户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区域综合服务方案一体化、境内外综合服务一体化。2019年，公司完成IPO项目1单，完成再融资项目7单（包括可转债融资）。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90.37亿元，较2018年增长66.27%。2019年，公司完成了1单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5单新三板股票发行项目，募集金额人民币8,010.24万元。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审IPO项目8单，在审再融资项目6单，在审并购重组项目3单。

2020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坚持“全员承揽、全照经营、全面协同、全程风控”展业原则，积极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紧抓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大力支持疫情防控，发展普惠金融。2020年，公司股票主承销金额合计人民币418.23亿元，同比增长362.80%，市场排名第8，公司完成IPO项目5单，完成再融资项目（包括可转债融资）6单，另完成可交换债项目2单。

本公司股权承销项目获得了多项殊荣，主要包括：

项目	颁奖机构	奖项
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农行优先股	新财富	最佳再融资项目
红豆杉	《证券时报》、《新财富》	2014中国区最佳股转系统挂牌项目
农业银行IPO	新财富	年度最佳主板IPO项目奖
建设银行配股	新财富	年度最佳配股项目奖
中国平安IPO	搜狐财经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中国神华IPO	搜狐财经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中国铝业IPO	新财富	年度最具创新项目奖
中煤能源IPO	证券时报	年度最具影响力项目奖
中国平安IPO	证券时报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中国人寿IPO	新财富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中国国航IPO	新财富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中国铝业IPO	新财富	年度十大最佳投行项目奖

随着资本市场全面改革稳步推进，注册制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落地、基础制度不断完善，资本市场的开放程度将不断迈向更高水平，并推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坚持践行“双轮驱动，

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聚焦国家战略重点区域、核心城市，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公司投融资业务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多元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本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现有项目，另一方面努力提高储备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并注重优化储备项目在规模和类型等方面的构成。

（2）债券融资

公司债券融资的承销金额和承销收入多年来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债券承销业务的领先地位也体现在优势产品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创新性等方面。本公司承销的债权产品以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为主，还包括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2018年，公司准确把握发行窗口期，积极扩大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公司建立健全综合经营、协同服务机制，积极参与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业务，在助推绿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服务绿色企业及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等方面作出新的尝试。2018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337只，同比增长243.88%；总承销金额人民币911.76亿元，同比增长27.55%。

2019年，公司在行业竞争态势不断变化的背景下，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广泛开展业务协同的基础上优先部署重点区域，深度发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债券业务。2019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570只，总承销金额人民币719.10亿元。公司不断强化债券产品创新，2019年承销发行3只绿色债，并承销发行国内首单绿色金改区的绿色中票项目；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以多种方式支持民营企业融资，荣获深交所颁发的“2019年优秀固定收益业务创新机构”奖。

2020年，公司积极适应不断变化的行业竞争态势，践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不断深化业务协同，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进行资源倾斜，深度发掘市场机会，积极开拓债券融资业务。2020年，公司承销债券合计735只，公司债券总承销金额人民币1,206.72亿元，同比增长85.05%。其中，公司不断强化债券产品创新，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和推动绿色金融发展，2020年承销发行3只绿色债、7只疫情防控债。

我国宏观经济既有“稳杠杆”的需求，也有“稳增长”的需要，债券市场面临较

好的发展机遇，注册制改革将进一步优化债券的发行条件。公司将继续加大债券承销力度，在加强公司业务协同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掘金融机构业务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优质企业信用债业务，同时积极发展创新业务，推进扶贫及绿色债券业务发展，加速推动股债联动，更好的服务公司战略客户。

（3）新三板

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改革的战略机遇，积极布局精选层项目，加强全面业务协同，实施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加大对优质企业覆盖力度，对于存在 IPO 及并购项目机会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完成了 1 单新三板挂牌公司转板 IPO 项目，1 单精选层公开发行业务项目，5 单新三板股票定向发行项目，累计募集金额人民币 10.85 亿元。随着我国新三板改革的持续深化及转板制度落地，新三板市场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新三板业务将秉承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初心使命，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财务顾问服务等多种方式，积极服务新三板企业的多元化融资需求，重点培育精选层和具有转板潜质的优质企业；继续加强内部业务协同，提高自身在投融资一体化、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全价值链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持续综合金融服务。

（4）并购重组

2020 年，公司紧抓资本市场变化的机遇，加强内外部业务协同，推进并购重组业务拓展。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天瑞仪器、湘财股份、北新路桥等 3 家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项目实施金额合计人民币 115.94 亿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境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境外优质资产”。公司将紧紧把握市场变化动态，进一步加强并购重组业务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并购重组专业服务能力；同时，借助股东优势，继续发挥服务国企整合的经验优势，抓住《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等实施机遇，促进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外延式发展和价值提升。

3、投资管理业务

（1）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

本公司自营业务强调稳健经营和价值投资，致力于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获得盈利。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损益和资本等情况确定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并制定年度投资策略。

本公司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为本金，利用多种交易策略，谋求相对稳定的收益。本公司债券自营业务通过卖出回购，合理使用杠杆，扩大了债券持有规模，并提高了基于本金的投资收益率。

本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提供多种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和产品，主要从三个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一方面是流动性和风险管理，本公司提供双边报价、买入转售大额交易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等服务；另一方面是融资服务，本公司提供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产品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产品“鑫时雨”；第三方面是投资服务，本公司提供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产品“天天利”和分级基金 A 类份额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金自来”。

本公司从事 ETF 和 LOF 的流动性服务。流动性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流动性，具有价格发现和促进市场平衡运行等作用。本公司也可能从流动性服务的买卖价差中获取收入，同时本公司的经纪业务也能受益于更高的交易量带来的佣金收入。本公司在流动性服务中积累的交易技巧和 market 经验可以转移和扩展，将有助于本公司在场外柜台交易市场提供流动性服务。

2018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63 亿元，较 2017 年下降 83.65%，主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出现亏损。

2019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96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427.76%，主要由于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的体制、机制和业务的系统性改革，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

2020 年，公司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0 亿元，较 2019 年下降 32.62%。主要原因为 2019 年相比 2020 年实现了较多的战略投资收益。公司持续推进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服务的体制、机制和业务的系统性改革，增强分散化投资，丰富投资品种，降低风险敞口，稳定收益水平。除战略投资收益外，公司自主管理的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新三板做市等投资业务在 2020 年均实现了较高增长，收入同比上升 32%。

权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行情，适时调整三大投资策略，即：以科技核心资产为主线的主动投资策略、以量化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投资

策略、以跨市场跨品种套利和打新等低风险投资策略，积极把握市场机会，稳步提高权益投资规模，获取较为稳健的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持续优化大类资产配置，调整债券投资规模和结构，严控信用风险，做实底层资产，并及时兑现收益。随着批量代理委托功能的不断推广，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天天利”已连续八年居上交所市场第一名，是上交所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中唯一破百亿的券商。公司积极参与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市场交易，获“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奖；获 2020 年度上交所“优秀债券投资机构（自营类）”奖；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出的“债券交易结算业务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公司高度重视各类创新业务资格储备，强化头部券商行业资源聚集能力。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全国同业拆借中心首批 LPR 利率期权交易商、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复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资格。

衍生品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不断创新发展衍生产品类自营投资业务，加强以大宗交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服务机构客户需求、以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服务客户跨境需求。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机构客户、零售客户资源优势，发挥业务协同效应，设计及推出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满足不同种类客户的财富管理需求。

新三板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新三板政策改革及市场回暖机会，优化新三板做市业务结构，重点关注转板及高成长潜力企业，聚焦符合科创板及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进行投资。2020 年，公司积极开展包括精选层新股申购、创新层及基础层等在内的做市及相关业务，积极准备精选层混合交易业务，全方位覆盖新三板市场投资业务机会。

（2）私募股权投资

本公司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的策略是以资产管理为主，以本金投资为辅，向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发展。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创新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银河创新资本一方面利用其自有资本，向其认为存在资本升值机会的非上市公司进行直接股权投资，另一方面也通过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资金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同时，银河创新资本还根据市场机会，适时开展债权投资。

银河创新资本努力推动投资业务转型工作，一方面，以粤科基金为主要平台

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一方面，加大存量直接股权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力度，大力推动项目退出，并妥善处置问题项目，采取多项措施保护公司权益。

2018 年，银河创新资本继续推进以广东银河粤科基金股权投资平台为主体的股权投资业务，完成 3 个项目的投资。银河创新资本完成了监管部门规定的备案事项，取得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的相关业务资格，进而开始大力推进私募股权基金、并购基金以及纾困基金的筹建设立工作。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强化投后管理，1 个已投项目完成重组上市。

2019 年，银河创新资本积极推进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成功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一支山东云海大数据新动能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已完成备案并开展投资运作。同时，银河创新资本持续加强项目投后管理与风险处置。2019 年，银河创新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83 亿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2020 年，银河创新资本积极开展私募股权基金的设立和投资运作工作，成功在甘肃省静宁县设立一只专项扶贫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 5,000 万元，已完成备案并开始投资运作。同时，银河创新资本重点推进现有基金的投资管理和投后退出工作，积极进行大数据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布局。私募股权市场将逐步回暖，具备规模优势的头部机构将成为主要受益者。银河创新资本将致力于打造私募行业领先机构的目标：一方面通过持续拓展客户渠道和多样化的基金模式挖掘新的业务机会，实现管理规模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客户资源及研究实力，深化内外部协同，提高基金管理水平，打造“银河”品牌。

（3）另类资产投资

本公司通过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的控股子公司银河源汇开展另类资产投资业务。

2018 年，银河源汇在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其他类型股权投资以及金融产品上稳健布局，同时注重业务拓展和创新，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股权投资方面，银河源汇主动加大在一级股权投资方面的布局，同时在考虑安全性与流动性的基础上新增其他股权投资项目以获取中短期收益。金融产品投资方面，因受到金融去杠杆以及贸易摩擦的影响，银河源汇主动降低在二级市场权益类资产的投资配置。2018 年，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72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20.00%。

2019年，银河源汇聚焦高科技实业投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新批准股权投资项目12个。截至2019年末，银河源汇在投股权项目逾30个，投资金额逾人民币10亿元，股权投资行业涉及先进制造、医疗器械、企业服务、消费升级、节能环保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实体经济领域。受所投企业成功上市、资本市场回暖等有利因素影响，2019年，银河源汇资本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3亿元，较2018年增长140.28%。

2020年，银河源汇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聚焦实体经济、高科技实业投资等，加大股权投资力度，股权投资行业涉及先进制造、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支持的实体经济领域。2020年，银河源汇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17亿元，较2019年增长82.94%；净利润人民币2.11亿元，较2019年增长100.91%。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及投融资一体化的逐步发展，券商另类投资面临较好的业务机遇。银河源汇将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继续优化投资布局，重点参与构建“以企业为中心”的投融资业务体系和“以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全面推进业务协同，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4、海外业务

依托本公司在我国境内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地位，本公司积极开展海外业务。本公司于2011年2月在香港注册成立银河国际控股。银河国际控股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先后取得在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证券服务所需的多个业务牌照，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努力打造成为公司走出去和引进来双向桥头堡。在保证常规业务发展和审慎管理融资业务的同时，继续完善产品平台，初步开展固定收益业务和保险经纪业务，各项业务均保持稳健运营。

2018年，银河国际控股继续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优化证券融资业务抵押品品质；发展投资银行业务，除扩大企业融资业务外，加大财务顾问、合并收购业务，加强项目承揽，选择优良资产项目，配合相应融资支持，拓宽收入渠道；在满足客户需求上，进一步加大产品开发和产品引进，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意愿。2018年1月18日，银河国际控股完成向CIMB Group Sdn. Bhd.(以下简称“联昌集团”)收购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后更名为CGS-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Ltd.,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海外业务平台延伸至除香港地区外的七个

国家，包括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印度、韩国、美国和英国。2018年12月18日，银河国际控股、联昌集团及CGS-CIMB Holdings Sdn. Bhd.订立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该协议，CGS-CIMB Holdings Sdn. Bhd.同意向银河国际控股及联昌集团分别发行600,000股及545,000股股份。该交易完成后，银河国际控股及联昌集团将分别持有CGS-CIMB Holdings Sdn. Bhd.已发行股本的50%。CGS-CIMB Holdings Sdn. Bhd.将作为一家合营企业，在马来西亚经营现金股票、研究及相关证券业务。2018年，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69亿元，同比增长6.49%，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等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2019年，受香港证券市场影响，银河国际控股经纪业务佣金及利息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银河国际控股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以增强抵御市场周期的能力，在巩固现有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和投行业务三大常规性业务产出能力的同时，充分做好证券自营投资，发展和推动固定收益业务，各项业务保持稳健运营。银河国际控股自2019年4月1日起对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联昌证券”）进行并表管理。2019年6月28日，银河国际控股就收购CIMB Group Sdn. Bhd.（“联昌集团”）马来西亚证券业务50%的股权（“银河-联昌控股”）进行正式交割。银河-联昌控股50%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海外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加强，海外业务网络覆盖至八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韩国、美国、英国和中国香港。2019年，银河-联昌证券业务网络进一步覆盖至毛里求斯，公司海外业务网络共覆盖至九个国家和一个地区，银河国际控股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10.77亿元，同比增长192.00%。

2020年，银河国际控股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及市场波动影响，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其中，经纪业务客户数量和交易量均保持增长态势，2020年末于香港联交所市场参与者排名上升至第46；投行业务完成10单香港主板上市承销及11单债券承销项目。银河国际控股逐步拓宽多元化业务收入来源，跨境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跨境收益互换合约规模增长49倍，2020年末增长至27.85亿港元。2020年，银河国际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人民币16.1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98亿元，分别较2019年增长50.24%和426.29%。

2020年，合资公司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子公司，简称“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银河国际控股联营公司，

简称“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其在东南亚地区股票经纪业务的市场领先地位,于新加坡市场、马来西亚市场分别排名第一、第三。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的经纪业务佣金、利息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并在股票配售、财富管理、主经纪商、外汇和固定收益等业务领域进行拓展,进一步丰富收入来源。同时,银河-联昌证券、银河-联昌控股推进数字投资平台建设以吸引千禧一代投资者。2020年,银河-联昌证券实现扭亏为盈,银河-联昌控股继续保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全球经济有望回归常态化发展。银河国际控股将持续巩固以东南亚为基础、覆盖亚洲、择机进入俄罗斯和非洲、关注欧美的国际业务布局,构建以境外本土业务为基础、以跨境协同业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利用丰富的境内外客户资源及优势,强化业务多元化布局,提升金融服务竞争力,实现海外业务持续发展壮大。

九、发行人行业状况及主要竞争优势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1) 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的过程。20世纪80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2018年证券行业延续2017年的从严监管态势,防风险、降杠杆、去通道是金融监管的主基调。受严监管环境和市场行情震荡的影响,2018年证券行业业绩出现明显下滑,各项业务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转型升级迫在眉睫。分业务来看,经纪业务量价齐跌,盈利空间收窄。截至2018年末,证券行业的佣金率水平约为0.35%;2018年,沪深两市日均股票基金交易人民币0.37万亿元,较2017年下降19.79%。投行业务受IPO审核趋严影响,股权融资规模缩水。2018年,

股权融资规模为人民币 1.21 万亿元，同比下降 29.82%。资管新规落地，去杠杆、去通道和消除多层嵌套，行业资管规模压缩，券商主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截至 2018 年末，证券行业资管规模为人民币 14.11 万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8.27%。信用业务融资融券余额增长空间有限，股票质押风险加大，在市场震荡下行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9）实施双重压力下，股票质押资产减值风险和计提力度加大。自营投资业绩与市场走势高度相关，IFRS9 加剧业绩波动。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数据，截至 2018 年末，中国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6.26 万亿元、1.89 万亿元及 1.57 万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62.8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666.20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14.47%和 41.04%。

2019 年，证券行业经营环境显著改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共振推动行业经营业绩显著回升，行业主营业务均有改善。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末，中国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净资本分别为人民币 7.26 万亿元、2.02 万亿元及 1.62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04.83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230.9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5.37%和 84.77%。

2020 年，全球经济遭遇新冠疫情冲击陷入深度衰退，全球金融市场大幅波动。面对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国际政经格局深刻变化，中国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中国经济在全球率先实现恢复性增长。流动性宽松的市场环境叠加持续修复的经济基本面对 A 股起到重要支撑作用，同时中国于全球在疫情防控和经济修复的领先优势明显，海外资金对 A 股的配置力度加大，我国股市呈现震荡上行态势，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分别上涨 13.87%、38.73%；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20 年沪深 A、B 股成交额较 2019 年增长 63%。截至 2020 年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1.62 万亿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58.85%。2020 年，上市公司通过首发、增发、配股等实际筹资人民币 1.7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3%。同时新冠疫情冲击资本市场运行，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流动性整体宽松，市场交投回暖，指数震荡上行。证券行业营业收入、净利润继续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未经审计母公司口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证券行业的总资产、净资产及

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8.90 万亿元、2.31 万亿元及 1.81 万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84.7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5.29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41% 和 27.98%。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分别根据其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2020 年，资本市场持续推进疫情防控、深化改革、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流动性整体宽松，证券行业实现较好增长。伴随资本市场改革和行业经营模式转型，优秀券商将沿着轻重并举的发展路径，有效管理并克服新冠疫情对业务发展带来的风险，以“轻资产业务”价值率提升驱动 ROA 增长、以“重资产”业务加杠杆驱动权益乘数提升。具体来看，财富管理以买方投顾和资产配置为重点的业务模式崭露头角，交投活跃度有望继续提升，经纪业务将维持较高景气度；注册制改革将继续带动投行业务、直投业务和 PE 基金管理业务向好，投行业务步入高阶发展阶段；自营业务将继续探索“去方向性”投资的业务模式，以降低自营业务收入波动性，同时投融资联动或成为主要的增长点；资管通道类业务规模将继续收缩，主动管理转型将推动集合资产管理规模提升，公募、券商资管、私募股权等大资管细分赛道呈现强者恒强趋势；两融标的持续扩容，有望迎来新一轮创新发展。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业务和产品将日趋多样化

随着证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将面临业务和产品呈现进一步多样化发展的局面。本公司认为，我国传统证券经纪业务将逐步向以理财为中心的综合收入模式转型，通过提供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期货产品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型产品，以及扩展互联网金融和微信等虚拟渠道，提高收入咨询费、产品代销佣金和虚拟渠道等收入比重。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新三板和四板建设的稳步推进，以及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股等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证券承销的产品和类型将日趋丰富。而并购重组市场的快速发展，亦为证券承销业务提供了新的重要收入来源。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认为，随着监管方式由事前审批转为事后备案，以及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资金运用方式、成立条件和客户准入门槛的逐步放开，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必将在产品类型丰富和业务规模增长等方面迎来快速发展时期。同时，随着证券公司逐步涉足私募股权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等新领域，为投资管理业务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业务和产品日趋多样化，未来证券公司收入规模必将稳步提高，而收入结构亦将由以往的单一模式转型为多元模式。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实现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跨境业务将稳步扩大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跨境业务发展速度明显加快，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均

取得显著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程度的提高，境内居民和企业对外投资以及境外企业对内投资这两个需求亦将大幅提高，以沪港通试点为契机，我国证券行业的跨境业务必将延续快速发展的势头，以现有的 QFII、RQFII 和 QDII 为载体，嫁接期货品种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离岸人民币债券等产品，以进一步丰富投资范围，提高业务规模。而跨境并购重组、境外发行上市和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等跨境投资银行业务亦将稳步扩大。而除现有跨境业务和产品以外，境内企业赴境外发行上市时实现发行前股东持有股份境外上市、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等新业务和产品亦会稳步推进和全面开展。

（4）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竞争优势日趋明显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普遍较低，本公司认为，随着我国证券行业专业化程度逐步提高和对用以支持业务发展的综合能力要求的增强，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升，而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因为拥有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全国性网络和跨境平台、充足的资本充足、良好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广泛的客户基础、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多元化和良好品牌等优势、其竞争优势将日趋明显。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作为我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证券金融服务提供商，本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竞争优势与众多竞争对手开展竞争。本公司认为，我国资本市场将会出现多个具有显著增长潜力的领域，包括财富管理、融资融券、证券交易、债券融资、中小企业融资、收购兼并和投资管理等，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将使公司能够有效把握这些市场机遇。

本公司致力于成为在亚洲资本市场上领先的投资银行和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业金融机构，以聚焦国家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价值、股东回报、员工利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为使命。自成立以来，本公司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的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审计数据，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位于行业第 10 位和第 9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8 位、第 8 位、第 4 位。

1、综合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行业排名第 8；净资产行业排名第 8；净资本行业排名第 4；综合实力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

2、经纪业务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公司的经纪业务拥有长期积淀的品牌影响力，收入水平处于市场领先地位。2020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未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2，市场份额 5.05%；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净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5.27%；融资类业务利息收入单体券商口径行业排名第 4，市场份额 5.49%。公司庞大的客户数量和客户资产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公司融资融券、买入转售大额交易、机构销售及现金管理等业务的发展和 innovation 提供强大动力。

3、拥有良好的品牌声誉

公司成立时是国内注册资本最大的国有独资证券公司。2020 年，公司获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评级，公司已连续十年获 A 类评级，在中国资本市场有着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拥有庞大稳定的客户群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经纪业务客户 1,214 万户，服务投资银行业务企业客户超过 600 户；客户托管证券总市值人民币 3.15 万亿元，市场份额为 5.29%，行业排名第 5；客户存款保证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698.5 亿元，市场份额为 4.22%，行业排名第 5。受益于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各业务线间有显著的协同营销增长潜力。

5、拥有战略布局合理的强大渠道网络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境内拥有 4 家子公司、36 家分公司、491 家证券营业网点，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是国内分支机构最多的证券公司。在境外拥有 1 家子公司，凭借银河国际控股在中国香港的平台以及银河-联昌在东盟地区的业务网络，公司将业务推广到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围绕“一

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自由贸易区建设，银河国际控股及银河-联昌将发挥公司整体协同效应，立足亚洲，关注全球，使内地资金、资产与全球资金、资产紧密结合，致力成为“亚洲的金融门户”。

6、拥有独特的股东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作为中央汇金旗下重要的证券金融平台，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家发展大政方针，享受资源协同便利。

（三）经营方针及战略

2019年，公司经营模式为“双轮驱动，协同发展”。“双轮驱动”：一轮是财富管理，是大经纪和大资管业务逐渐走向融合发展，为客户提供综合的财富管理服务；另一轮是大投行，支持实体经济、服务企业融资。“协同发展”：按照公司新的管理体制“集中统筹+条线管理”，强化集中统筹管理，完善产品、客户、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强化业务与管理的全方位协同机制，力争将分支机构建成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中心。

公司顺应行业对外开放发展要求，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模式和配套管理体制，推进公司双轮业务协同，加快海外业务发展，重塑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公众形象，努力实现“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成为行业领先的全能型证券公司。

2020年公司继续坚持“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优化“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的管理体制，构建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前三年转型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深入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走势，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实施战略性并购、促进外延式发展的市场机会，运用各项战略举措驱动公司不断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前进，向系统重要性证券金融机构迈进。

2021年是公司五年战略发展规划“巩固期”的开局之年，在公司发展迈上新台阶的局面下，公司将继续强化财富管理和投融资业务体系，巩固转型期成果，逐步实现创收模式的转型；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国际业务体系，为搭建国际投行基本架构打下坚实基础。具体而言，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方面，促进财富管理

服务模式在自身创新服务能力、信息技术支持方面的突破；优化财富管理业务体系建设，完善分级投顾的标准化服务建设、总部与分支机构专业人才培养建设、配套的激励制度建设等。投融资业务方面，继续贯彻公司党委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公司转型发展的部署，根据市场变化、客户需求，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国际业务方面，遵循“稳中求进”原则，在做好“通道+配额”架构的国际业务基础上，探索发展以证券公司为主导、“账户体系”为基础架构的国际业务体系，提升证券公司国际业务的主动性和协同性，同时将境外业务纳入统一的合规风控体系，实施穿透式管理。围绕“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自贸区建设，建立以银河国际控股、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海南分公司、银河证券广东分公司为基础平台，以东南亚为核心，覆盖亚洲的国际业务体系架构，择机进入非洲市场和东欧市场，关注美欧等发达市场等。

十、公司治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选举或者聘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监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为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依法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情况良好，维护了股东利益，保障了本公司高效运行。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没有要求公司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与公司明确分开。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1名职工董事。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在会议召开 14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经理（总裁）提议、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等情况时，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监事与监事会

本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权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高级管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层产生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经营，勤勉工作，努力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本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总经理（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信息披露与保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证券交易所的联络人。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作为从事多元化业务的证券公司，本公司难免会面对两种或以上利益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在各项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立信息隔离墙，通过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传递，防止内幕交易并管理利益冲突，从而确保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重视内部利益冲突管理以及合规文化的教育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员工合规手册，要求员工理解并遵守客户优先、公平对待客户、防范内幕交易、保密、信息隔离墙以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 etc 内部管理规定；同时，还要求员工在出现利益冲突情况时，必须及时向所在部门负责人予以披露。

（六）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已经落实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来管理业务活动的特定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信息隔离墙制度、职责分离控制、利益冲突控制、反洗钱、交易运行控制、财务会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净资本控制、信息技术控制、人力资源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信息与沟通、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七）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的资金运营及流动性管理制度。

资金运营内控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范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方法与原则、授权审批与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

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审核上报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工作计划中的年度资金配置计划和审议年度资金分解计划。财务资金总部负责落实公司年度资金配置计划，根据相关业务流程办理自有资金的银行款项支付划拨工作。风险管理总部、法律合规总部、审计总部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运营管理的风险监督机构，分别负责对自有资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控，对自有资金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合规事项进行合规审核以及对公司自有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检查、监督、评价等，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出具客观、中立的评估报告。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公司制订了《流动性资产储备运作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财务资金总部是自有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资金调配、流动性管理、资金融入、资金定价等工作，并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要为出发点，在授权范围内，配置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流动性储备资产，并对其进行集中运营和统筹管理。

流动性应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实施细则》。流动性风险事件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危机事件。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是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报告和处置流程。公司设立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组长和副组长作为决策层，负责决定启动、终止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审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策略等。风险管理总部作为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牵头实施部门，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相关制度以及流动性风险事件的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等。

十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包括房产、商标、交易席位、经营许可证、域名以及电子信息设备等，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不存在本公司股东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公司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下属各核算单位均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它关联方干预本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的控股子公司，为避免其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银河金控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从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银河金汇所从事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银河金控、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待补充承诺实施后，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金控、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外，下列企业为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同一母公司
4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经纪”)	同一母公司
5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发创业”)	同一母公司
6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吉星创业”)	同一母公司
7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8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其他
9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正常业务进行处理,并按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银河金控	北京市	股权投资	128.91 亿元	51.17%	51.17%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银河金控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的金融控股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成立于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1 亿元,出资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69.07%)、财政部(持股比例 29.32%)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 1.61%)。银河金控系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569J。

银河金控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起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并承诺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港股通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

已发行总股份的 3%。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银河金控通过港股通累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25,927,5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58%。本次增持完成后，银河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河保险合计持有公司 5,160,610,864 股 A 股股份及 26,585,500 股 H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17%。(2019 年 12 月 31 日：51.17%)。

中央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中央汇金公司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公司（合并口径）的实际控制方是中央汇金公司。

本公司（合并口径）与银河金控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代理买卖证券款	22,532.97	200,543,000.84	63,647.88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25%	0.00%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0%	0.35%	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425,098,129.35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	-	6.29%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	6.29%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87,139.50	1,194,458.70	244,241.49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0.01%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3%	0.01%
利息净支出	634,344.41	24,851,280.41	20,854,526.45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41%	0.35%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44%	0.36%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结算备付金	1,106,608,349.40	174,159,046.54	856,274,312.09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6.98%	1.74%	6.83%
存出保证金	1,250,389,193.84	588,985,790.60	548,349,345.00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6.34%	49.16%	70.06%
应收款项	38,864,916.97	33,777,530.39	48,856,076.33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97%	15.79%	23.6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6,861,471.84	45,803,515.77	6,611,269.88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15%	0.08%	0.02%
其他资产	2,173,816,867.63	179,160,000.00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54.41%	5.23%	-
其他负债	12,743,318.77	12,544,670.29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3%	2.25%	-
债权投资	1,221,505,506.86	808,350,797.26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4.05%	3.51%	-
衍生金融资产	141,789,835.68	19,323,249.63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0.75%	98.34%	-
衍生金融负债	37,006,323.14	-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63%	-	-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40,131,258.55	430,722,197.86	533,181,840.47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85%	9.01%	12.69%
利息净收入	27,990,725.77	8,284,286.55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1%	0.32%	-
投资收益	130,171,428.73	-3,187,941.85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16%	0.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3,557,342.91	18,504,901.65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4.07%	1.42%	-

2017年6月22日，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产担保的议案》，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产担保人民币30亿元，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尚未履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产担保人民币30亿元，该担保尚未履行）。

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授权银河国际对银河-联昌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银河国际控股未来三年为银河-联昌证券提供贷款担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国际控股已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7.07亿元，已授权尚未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7.93亿元（2019年12月31日：已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6.61亿元，已授权尚未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39亿元）。

3、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中央汇金公司系境内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股东。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该等机构交易，主要包括资金存放、买卖债券及进行货币市场交易等。

本公司（合并口径）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42,547,077,436.94	44,177,986,727.36	28,285,337,581.17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45.88%	62.82%	5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4,434,632.72	2,782,844,365.17	3,181,010,090.55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1.27%	3.76%	5.27%
其他债权投资	2,445,703,769.27	150,608,453.83	1,696,812,461.51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4.69%	0.65%	9.81%
衍生金融资产	5,833,043.22	-	-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0.67%	-	-
应收款项	6,983,649.41	-	-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	-
衍生金融负债	505,903,084.40	652,176.00	-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25.64%	0.14%	-
短期借款	2,040,038,400.00	2,249,353,800.00	1,132,050,400.00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25.52%	38.95%	37.60%
应付款项	80,470,576.44	997,040.16	725,238.20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0.69%	0.04%	0.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83,348,842.65	178,111,947.45	1,617,249.49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0.49%	0.22%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06,267,667.70	2,188,959,609.72	4,172,505,644.93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13.40%	3.99%	14.87%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34,947.17	50,754,632.11	140,173,584.89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	0.88%	2.92%
利息净收入	903,316,694.48	-33,526,878.14	756,477,645.19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21.62%	-0.96%	21.96%
投资收益	57,821,110.25	115,713,274.68	30,555,603.67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1.16%	3.56%	4.99%
业务及管理费	1,714,335.68	745,568.91	42,171.36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 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01%	0.00%

母公司与中央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公司下属公司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41,120,513,313.18	44,177,986,727.36	26,945,806,650.68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 的比例	44.35%	80.96%	74.92%
衍生金融资产	5,833,043.22	-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 的比例	0.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899,902.58	2,782,844,365.17	3,181,010,090.55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22%	4.03%	5.32%
其他债权投资	2,445,703,769.27	150,608,453.83	1,696,812,461.51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4.69%	0.65%	9.81%
应收款项	6,983,649.41	-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	-
衍生金融负债	505,903,084.40	-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5.6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351,710,708.27	178,111,947.45	1,617,249.49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36%	0.31%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806,267,667.70	2,188,959,609.72	4,172,505,644.93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3.40%	3.99%	15.95%
应付款项	79,263,207.57	-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39.79%	-	-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82,753.02	50,754,632.11	140,173,584.89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61%	1.06%	3.34%
利息收入	-	-	788,212,543.99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	9.44%
利息支出	-	-	20,097,867.11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	0.35%
利息净收入	916,201,963.18	-33,526,878.14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1.93%	-1.29%	-
投资收益	56,778,063.24	115,713,274.68	30,555,603.67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1.14%	3.67%	20.70%

4、其他关联方

与本公司（合并口径）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同一母公司	91310000MA1FL3DY6P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资本”)	同一母公司	91310109301374655W
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河投资”)	同一母公司	91100000710926991D
银河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经纪”)	同一母公司	9111010276350416XE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鼎发创业”)	同一母公司	9111000068510141XD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吉星创业”)	同一母公司	91110102560356099L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3311915985551068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其他关联方	91310000324360627T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91110106MA01PENM9M

注：本公司是证通股份发起人股东之一，所持股份占比为 1.99%，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证通股份董事，故本公司将证通股份视为本公司关联方。

银河投资于 2018 年 2 月被本公司的母公司银河金控收购，成为银河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银河投资的联营企业。

中证丽泽置业(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与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年成立的合营企业。

5、本公司(合并口径)及母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511,809,734.88	511,809,734.88	-
证通股份	43,789,073.46	-	-
合计	555,598,808.34	511,809,734.88	-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55%	0.69%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70%	0.74%	-

(2) 应收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1,157,202.21	6,104,371.43	5,193,386.31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295,585.12	2,702,830.90	3,191,726.46
银河投资	51,538.59	-	113,879.05
合计	2,504,325.92	8,807,202.33	8,498,991.82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2%	0.17%	1.33%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77%	4.12%	4.11%

(3) 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证丽泽置业	1,133,630,807.43	-	-
合计	1,133,630,807.43	-	-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26.78%	-	-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8.38%	-	-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7,537,015.56	17,747,014.15	5,522,595.61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47,063,159.93	65,502,627.24	78,786,048.55
鼎发创业	23,577.89	25,776,202.63	-
合计	54,623,753.38	109,025,844.02	84,308,644.16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6%	0.14%	0.15%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8%	0.19%	0.20%

(5)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保险经纪	-	-	2,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	-	0.03%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	0.03%

(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36,847,179.96	22,060,760.70	24,855,748.28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84,983.28	356,202.12	1,502,004.47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4,659,274.67	32,578,004.37	23,092,357.74
吉星创业	11,515.00	36,828.35	-
保险经纪	14,127.33	100,372.33	-
鼎发创业	7,529.70	12,463.20	-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36.00	-	-
合计	61,726,745.94	55,144,631.07	49,450,110.49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	0.72%	0.96%	1.03%

的比例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88%	1.15%	1.18%

(7) 其他业务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投资	-	1,596,698.16	1,596,698.08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	0.22%	0.22%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	12.74%	11.38%

(8) 利息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资本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274,689.52	368,764.18	479,718.87
银河投资及其旗下管理的各产品	109,823.51	404,706.28	222,164.54
保险经纪	382.71	131,455.30	-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管理的各基金	-	-	1,706.57
吉星创业	3,340.94	5,488.35	-
鼎发创业	32,147.55	29,851.81	-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9.99	-	-
合计	423,524.22	940,265.92	703,589.98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1%	0.01%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0.02%	0.01%

(9) 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银河基金及其旗下	-	-	742,210.10

管理的各基金			
证通股份	549,708.68	217,810.94	2,898,915.60
银河投资	157,745,165.26	139,204,551.90	125,166,821.79
合计	158,294,873.94	139,422,362.84	128,807,947.49
占本公司（合并口径）同类业务的比例	0.01%	2.00%	2.55%
占母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	2.78%	2.66%	3.13%

注：2018年度本公司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

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与银河投资之间上述交易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所致，其中本公司租用银河投资房产租金为人民币137,534,621.90元。租赁负债确认的对手方是银河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362,636,902.56元。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根据本公司与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2020年租金为人民币157,745,165.26元。租赁负债确认的对手方是银河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25,454,215.70元。

(10) 租赁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合并口径）与银河投资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本公司（合并口径）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	-	137,26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	-	97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	-	-
合计	-	-	138,243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490	39,770	39,304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由中央汇金最终审批确认并根据 2019 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重述。2019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由中央汇金最终审批确认并根据 2020 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重述。2020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由中央汇金最终审批确认并根据 2021 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重述。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章程对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这些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从而保护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与此同时，本公司章程还对关联交易决策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作出规定。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独立董事除行使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应当行使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要求重大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董事会在获授权范围内行使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职权，并要求董事会应当确定这些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不得对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做出决议应当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具体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关联人名单，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规定。主要包括：（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并主要负责关联方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和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工作。明确本公司审计部门、财务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和独立董事分别负责与关联交易有关的专门工作。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2）本公司关联人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证券上市规则项下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并要求有关关联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送其关联人名单及其说明；（3）列示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要求无论金额大小和有无金额，均应当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展，并列示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时应当审核的文件清单，规定认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情形，以及其回避和表决程序。（4）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提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措施。（5）要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决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并明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关联交易决策记录等文件。

本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措施、资金往来支付程序和清收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并对本公司开展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具体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主要包括：（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真实交易为基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费和广告费等费用，亦不得与其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不得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和服务等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

资金和服务等资产，亦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承担其债务；（3）明确列示公司不得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方式；（4）本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融资或者担保，不得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列示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十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8年：

（1）莆田荔城路营业部因发布销售理财产品广告未提示风险被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8年6月28日，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我司莆田荔城路营业部出具了《莆田市城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莆田荔城路证券营业部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5,000元。

（2）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和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被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

2018年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向公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反洗罚决字[2018]第4号），决定对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的行为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合计处人民币100万元罚款。

（3）公司中关村大街营业部被北京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营业部员工违规为他人打印客户对账单,2018年11月5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中关村大街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84号），提醒营业部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并进一步做好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合规问责。

（4）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宁波人民银行处罚 2017年9-10月，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根据人总行反洗钱局的要求对宁波分公司进行反洗钱执法检查，2018年11月16日，宁波人行向公司宁波分公司出具

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银处罚字[2018]6号），决定对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处人民币35万元罚款。

（5）公司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因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问题受到反洗钱处罚

江西分公司辖区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于2018年8月15日至9月6日期间接受了中国人民银行赣州中心支行的反洗钱执法检查。2018年12月17日，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收到了赣州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赣市银罚字[2018]06号）。赣州人民银行认为赣州登峰大道营业部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存在问题，对其给予人民币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9年：

（1）公司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收到警示函的事项

2019年3月22日，广东证监局向公司东莞东城中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9号），针对营业部员工私下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介绍私募基金购买人，私自推介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并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对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营业部落实责任追究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并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制定并采取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形成警示案例并将在公司内部通报、强化分支机构金融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规范性。

（2）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19年5月7日至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银河期货在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交易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2019年7月3日，银河期货根据上交所要求反馈了书面整改报告。2019年9月11日，基于现场检查的情况，上交所根据《股票期权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予以纪律处

分的决定》（【2019】74号），对银河期货予以暂停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限于新增客户）相关交易权限3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2019年9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银河期货不得接受新增客户委托进行股票期权交易。银河期货全面贯彻落实整改报告的各项整改措施，稳步推进各项整改计划，从证券现货经纪业务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交易管理等方面全面提升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合规展业水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3）内蒙古分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反洗钱处罚事项

2019年5月8日至6月6日，内蒙古分公司接受了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的反洗钱执法检查。2019年12月27日，内蒙古分公司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蒙银罚字[2019]第66号），被处人民币40万元罚款。内蒙古分公司在接受检查后立即整改，健全反洗钱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建设，加强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宣传培训和反洗钱考核等工作，重新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识别和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加大可疑交易人工审核力度，并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送了整改情况报告。

（4）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事项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19年第1号），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决定对在科创板“天准科技”新股发行项目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列入限制名单，时间自2019年7月8日起至2020年1月7日止。该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无重大影响。

（5）公司伊宁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10月22日，新疆证监局向公司伊宁市山东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山东路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9号），针对营业部存在无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人员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

问服务的情形，对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营业部对相关违规问题予以改正。针对该监管措施，公司制定并采取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形成警示案例并将在公司内部通报、强化分支机构投资顾问服务以及投资顾问人员执业行为规范性。

(6)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被北京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9年3月5日，银河期货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5号）。北京证监局针对银河期货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对银河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银河期货高度重视，由银河期货首席风险官督导，组织相关部门开会讨论、研究整改方案，并开展全面自查，落实整改。银河期货于2019年3月20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关于对北京证监局向银河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

2020年：

(1)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号）

2020年4月22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4号），针对公司持有一种非权益类证券超规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单方说明变更收款账户，将基金财产划至管理人账户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改正，要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及时发现并报告相关情况；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人，尽职履责，切实履行义务，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并责成相关部门全面、深入查找分析问题根源，采取了有效、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工作，做好相关系统的升级完善，加强对风险控制指标的跨部门协同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托管业务管理流程，完成对非标产品划款审批流程和合

同范本的修订工作，完善对管理人和产品的引入尽调及评审的相关流程，从源头上杜绝私募股权基金托管的风险。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公司就<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号）

2020年12月7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下发《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69号），针对公司作为公募基金托管人，未对个别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设置和有效监督等行为出具行政监管处罚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改正。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公司完善了相关业务监控流程，强化职责履行，优化管理模式，健全风控机制等措施，防范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3) 重庆万象城营业部收到重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

2020年12月28日，重庆证监局向重庆万象城营业部下发《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2号），针对营业部未有效监督管理营业部办公场所电子设备的规范使用；在公司完成对专职合规经理年度考核后又自行拟定考核方案进行重新考核并与年度绩效挂钩等行为出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对此事项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对相关责任人员严厉问责，对营业部负责人进行了免职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分支机构内部控制管理力度，加强警示教育，避免出现类似违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的重大处罚。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机制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指引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对投资者服务做出了安排。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职能部门。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具体事宜。

（二）本期债券具体信息披露事务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本公司将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本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十六、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正常，同时，公司已经落实了一系列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程序来管理业务活动的特定风险。公司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信息隔离墙制度、职责分离控制、利益冲突控制、反洗钱、交易运行控制、财务会计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净资本控制、信息技术控制、人力资源控制、控股子公司控制、信息与沟通、主要业务的内部控制。

十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承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25,957,733.00	81,317,803.32
大额装修合同	16,977,446.00	32,321,933.91
合计	142,935,179.00	113,639,737.23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20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本章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272,755.35	7,032,927.61	5,141,363.08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685,188.47	6,028,195.73	4,252,897.33
结算备付金	1,758,385.60	1,127,647.49	1,268,654.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31,679.87	948,507.15	1,162,390.48
融出资金	8,201,844.76	5,872,131.84	4,463,194.29
衍生金融资产	86,950.15	20,850.27	7,629.06
存出保证金	1,619,404.54	1,073,525.64	527,582.70
应收款项	1,221,506.98	511,683.85	64,311.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6,307.12	3,043,808.41	3,996,707.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4,701.01	7,403,911.92	6,033,828.16
债权投资	578,925.18	503,129.59	506,177.77
其他债权投资	5,213,023.24	2,301,749.04	1,729,92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6,819.09	1,934,924.81	977,743.49
长期股权投资	130,817.31	132,013.60	87,682.30
投资性房地产	783.75	803.42	823.08
固定资产	30,340.44	27,671.83	24,152.98
在建工程	2,759.98	-	-
使用权资产	92,253.80	133,965.35	-
无形资产	52,510.07	49,353.81	39,166.69
商誉	42,645.39	43,953.87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9.23	9,983.21	47,745.44
其他资产	423,368.60	342,552.20	197,316.46
资产总计	44,573,021.58	31,566,587.74	25,136,329.01
负债：			
短期借款	799,349.26	577,542.00	301,077.8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	1,765,951.73	676,045.17
拆入资金	1,561,725.56	817,730.70	200,188.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074.72	171,808.16	145,869.85
衍生金融负债	197,341.17	46,979.18	21,34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1,340.49	5,485,565.38	2,805,994.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67,091.86	8,050,886.03	5,669,527.4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422.54	335,472.91	259,151.86
应交税费	56,999.31	36,308.38	16,495.35
应付款项	1,162,712.97	276,621.42	107,302.30
应付债券	6,566,941.88	6,402,335.82	7,950,142.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23.12	26,139.24	1,009.63
租赁负债	91,349.84	133,672.42	-
其他负债	1,133,990.68	247,404.57	348,397.32
负债合计	36,372,215.81	24,374,417.95	18,502,542.9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3,725.88	1,013,725.88	1,013,725.88
其他权益工具	496,217.17	-	-

其中：永续债	496,217.17	-	-
资本公积	2,522,733.51	2,502,289.60	2,502,289.60
其他综合收益	37,232.99	80,250.67	20,507.58
盈余公积	674,484.02	608,397.55	560,028.85
一般风险准备	1,150,973.81	993,304.39	893,634.56
未分配利润	2,230,085.65	1,891,591.33	1,608,02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25,453.03	7,089,559.41	6,598,208.74
少数股东权益	75,352.75	102,610.38	35,57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0,805.77	7,192,169.79	6,633,78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73,021.58	31,566,587.74	25,136,329.0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4,915.16	1,704,081.73	992,540.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2,077.58	577,326.79	480,537.8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2,056.55	455,149.81	346,387.2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030.51	48,002.72	53,081.0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155.93	63,375.05	74,666.80
利息净收入	417,815.57	349,171.28	344,468.88
其中：利息收入	1,080,437.44	952,742.39	948,057.88
利息支出	-662,621.86	-603,571.12	-603,58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060.21	325,179.09	-61,270.68
其中：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63.90	1,088.65	-25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36	6,580.54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8.74	165,579.02	155,593.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3	2,159.30	-861.25
其他业务收入	613,607.42	279,016.21	73,465.19
其他收益	2,893.72	5,838.31	511.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83	-188.26	96.46

二、营业总支出	1,457,118.02	1,019,154.61	625,306.29
税金及附加	14,500.42	12,443.02	10,238.66
业务及管理费	781,716.01	695,504.42	504,641.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4.15	211.05	-
信用减值损失	49,714.35	40,833.45	40,834.80
其他业务成本	611,331.39	270,162.67	69,591.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7,797.14	684,927.12	367,234.31
加：营业外收入	5,032.88	2,914.85	2,572.41
减：营业外支出	7,156.61	4,829.04	1,597.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减：所得税费用	184,460.99	157,998.49	75,03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212.41	525,014.45	293,173.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212.41	525,014.45	293,173.6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846.97	2,171.54	4,461.0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86.90	59,927.60	-24,200.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36.76	59,743.09	-24,200.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27.46	36,430.68	-73,533.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30.70	-600.18	-3,165.47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9.06	39.0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6.75	37,069.92	-70,406.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964.22	23,312.40	49,333.3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06.56	12,009.44	12,562.12
2.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51.87	-551.87
3.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47,561.55	3,461.33	39,441.25
4.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准备	8,136.86	5,236.30	-97.6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97	2,053.46	-2,020.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0.14	184.5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725.51	584,942.04	268,97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1,428.68	582,585.99	264,51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6.84	2,356.05	4,461.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0.2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33,954.69	1,758,189.67	1,672,316.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8,000.00	617,000.00	150,000.00
回购业务净增加额	3,164,574.37	3,602,468.58	764,809.5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20,081.35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1,717,018.92	2,381,173.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393.64	575,912.06	212,93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941.61	8,934,744.30	4,520,138.36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	860,296.91	1,151,816.08	2,283,667.42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23,892.23	1,227,577.55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809,599.2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8,518.71	253,851.11	151,346.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019.40	401,994.34	447,62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12.53	231,254.68	137,05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003.69	1,534,692.32	444,6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543.47	4,801,186.09	4,273,9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98.15	4,133,558.21	246,16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790.12	207,107.57	219,016.09
债权投资现金净减少额	-	27,506.36	107,699.13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317,46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2,279.29	2,159.01	1,038.76
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	-	121,218.87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513.74	1,036,517.75	798,69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83.15	1,394,509.56	1,443,91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59.22	127,626.49	82,635.97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85,788.38	-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2,914,721.99	545,514.22	121,87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328.95	52,839.55	134,282.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5,208.15	1,049,513.74	1,036,974.22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1,428,806.49	900,225.71	11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713.19	2,675,719.70	1,489,77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30.04	-1,281,210.14	-45,85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898.88	55,352.95	45,766.37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496,217.17	-	-
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42,235.00	1,689,553.00	3,091,899.00
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2,462,652.05	2,481,950.13	669,907.00
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	8,746.53	-	3,818.86
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股东资本投入所得现金	7,680.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9,430.18	4,226,856.09	3,811,391.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3,618.73	4,636,421.42	4,478,97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2,473.93	509,918.57	509,811.15
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172,894.47	118,31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33.73	26,459.62	18,72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826.39	5,345,694.08	5,125,8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603.78	-1,118,837.99	-1,314,43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32.39	9,752.46	32,829.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1,039.50	1,743,262.54	-1,081,293.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1,686.71	5,348,424.18	6,429,717.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2,726.21	7,091,686.71	5,348,424.1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6,877,138.73	5,456,915.32	3,597,221.41
其中：客户存款	5,906,619.00	4,926,527.49	3,202,416.77
结算备付金	1,584,658.38	998,822.04	1,253,100.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59,346.96	823,607.87	1,086,740.17
融出资金	7,799,316.31	5,402,830.61	4,136,349.80
衍生金融资产	34,791.13	1,965.01	1,596.28
存出保证金	344,049.53	119,812.71	78,270.36
应收款项	32,479.27	21,398.45	20,687.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7,567.44	2,889,003.60	3,817,34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25,617.87	6,897,303.88	5,978,903.44
债权投资	507,871.17	465,142.36	8,338.21
其他债权投资	5,213,023.24	2,301,749.04	1,729,922.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6,804.54	1,934,909.19	977,743.49
长期股权投资	994,391.57	859,582.74	709,582.74
固定资产	24,940.36	23,435.69	21,463.32
在建工程	2,759.98	-	-
使用权资产	75,150.76	112,374.45	-
无形资产	44,122.15	38,599.46	38,519.14
商誉	22,327.76	22,327.76	22,32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7,740.87
其他资产	399,507.83	199,071.01	170,371.77
资产总计	38,376,518.02	27,745,243.32	22,599,483.90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	1,706,613.60	676,045.17

拆入资金	1,561,725.56	817,730.70	200,188.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5,857.65	171,808.16	145,775.70
衍生金融负债	101,943.73	14,661.59	12,81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07,920.92	5,484,355.41	2,615,509.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6,985,381.32	5,759,660.22	4,299,226.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299.10	277,126.08	212,801.65
应交税费	38,146.15	28,144.13	13,858.55
应付款项	19,922.15	11,474.23	150.58
应付债券	6,566,941.88	6,402,335.82	7,919,131.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9.92	22,846.16	-
租赁负债	73,053.14	111,541.60	-
其他负债	390,869.85	55,646.25	60,472.95
负债合计	30,514,573.77	20,863,943.95	16,155,975.56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8	1,013,725.88	1,013,725.88
其他权益工具	496,217.17	-	-
其中：永续债	496,217.17	-	-
资本公积	2,500,690.75	2,496,539.05	2,496,539.05
其他综合收益	35,931.82	54,405.30	9,065.95
盈余公积	674,484.02	608,397.55	560,028.85
一般风险准备	1,103,941.30	971,768.36	875,030.95
未分配利润	2,036,953.32	1,736,463.25	1,489,117.67
股东权益合计	7,861,944.25	6,881,299.37	6,443,508.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376,518.02	27,745,243.32	22,599,483.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40,973.43	1,190,172.71	807,292.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1,590.87	477,909.08	420,076.2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09,616.85	430,307.25	362,865.4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86,833.47	42,237.23	48,852.60
利息净收入	346,824.98	259,366.68	261,586.52

其中：利息收入	971,483.63	830,576.52	834,702.32
利息支出	-624,658.65	-571,209.84	-573,11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2,357.76	315,501.65	-14,76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89.70	130,575.40	140,107.5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48	678.98	-1,227.96
其他业务收入	720.93	1,253.32	1,402.64
其他收益	1,822.12	4,763.59	-
资产处置收益	762.95	124.00	111.87
二、营业支出	621,238.57	566,015.82	459,219.37
税金及附加	11,982.03	10,670.87	9,668.24
业务及管理费	568,784.19	523,193.94	411,648.39
信用减值损失	40,472.34	32,151.01	37,902.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9,734.86	624,156.89	348,073.24
加：营业外收入	691.28	697.17	1,631.51
减：营业外支出	4,691.84	4,130.97	1,469.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734.29	620,723.09	348,235.03
减：所得税费用	154,869.59	137,036.08	66,82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64.71	483,687.01	281,40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0,864.71	483,687.01	281,407.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92.56	45,339.35	-34,228.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32.13	36,641.71	-73,572.4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35.34	-428.21	-3,165.47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396.79	37,069.92	-70,406.9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424.69	8,697.64	39,343.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561.55	3,461.33	39,441.2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136.86	5,236.30	-97.69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2,472.15	529,026.36	247,178.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60,234.30	1,469,782.92	1,521,733.87
回购业务增加额	3,086,297.73	3,767,155.76	802,649.8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8,000.00	617,000.00	15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733,58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541.46	9,999.10	55,991.14
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	1,226,534.18	1,460,249.61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607.67	7,324,187.38	4,263,96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	276,561.61	748,613.54	2,230,448.33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386,945.29	1,240,690.42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减少额	-	-	661,461.1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0,520.17	176,172.35	136,670.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809.12	309,049.64	388,7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9,154.04	192,802.39	117,87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2.70	110,327.13	311,48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9,792.93	2,777,655.48	3,846,6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3,814.74	4,546,531.90	417,32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741.34	148,413.91	112,04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60.12	977.62	944.81
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增加额	-	-	288,061.05
债权投资现金净增加额	-	-	116,87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61	-	13,62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42.07	149,391.53	531,55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808.83	150,000.00	-
购置或处置债权投资现金净减少额	49,804.82	451,696.11	-

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	2,906,256.23	540,545.37	119,648.21
购置或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	1,428,807.52	907,739.13	11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395.11	23,195.34	131,347.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1.78	13,156.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072.51	2,074,367.73	378,15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030.44	-1,924,976.21	153,39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217.17	-	-
发行应付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3,242,235.00	1,689,553.00	3,091,899.00
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	12,462,652.05	2,422,612.00	669,90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1,104.22	4,112,165.00	3,761,80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64,280.60	4,605,400.17	4,478,97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3,214.25	503,613.72	498,34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46.44	24,434.05	12,05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0,641.30	5,133,447.94	4,989,36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0,462.92	-1,021,282.94	-1,227,562.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00.63	2,789.91	8,21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046.59	1,603,062.67	-648,62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7,443.49	4,834,380.82	5,483,00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8,490.08	6,437,443.49	4,834,380.82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本/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10.00 亿元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100.00%	-

中国银河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32.61 亿元	投资控股	100.00%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人民币 10.0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	100.00%	-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30.00 亿元	项目投资和投资管理	100.00%	-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人民币 23.00 亿元	商品期货经纪、资产管理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100.00%	-
中国银河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7,200.00 万元	期货交易	-	100.00%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4.00 亿元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	-	100.00%
中国银河国际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0 万元	财务借贷	-	100.00%
中国银河国际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000.00 万元	资产管理	-	100.00%
中国银河国际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210.76 万元	保险经纪、财富管理	-	100.00%
银河粤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	51.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人民币 10.00 亿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100.00%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币 9.08 亿元	投资控股	-	50.00%

注 1：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子公司银河国际将银河-联昌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间接持有银河-联昌及其附属公司 50%的股权及表决权。

注 2：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完成对银河期货股权的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银河期货 100%股权。

2、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了 40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对于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人民币 61.50 亿元。

合并范围中包括的结构化主体为：

(1) 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 中国银河多策略套利基金；(3) 东海基金管理的 2 只资产管理计划；(4) 财通基金管理的 2 只资产管理计划；(5) 融通基金管理的 1 只融宝 16 号专项基金；(6) 汇安基金管理的 1 只银证 1 号专项基金；(7) 大成基金管理的 1 只银河证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8) 嘉实基金管理的 1 只定增优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9) 银河金汇管理的 26 只资产管理计划；(10) 银河期货管理的 4 只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因素包括：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或实际控制人，且分别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持有一定比例的投资，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可变回报。

(二) 近三年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¹：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创新资本	是	是	是
银河国际控股	是	是	是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河金汇	是	是	是
银河期货	是	是	是
银河源汇	是	是	是
银河国际期货	是	是	是
银河国际证券	是	是	是
银河国际财务	是	是	是
银河国际资产	是	是	是
银河金岩	否	否	否
银河国际财富	是	是	是
银河粤科	是	是	是
银河德睿	是	是	是
银河-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联昌”）	是	是	否

¹注：不含结构化主体变化。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2020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总资产	本期净利润/(亏损)
银河-联昌(注)	纳入合并范围	132,921.23	-3,508.73

注：银河-联昌本期净利润为 2019 年 4 月 1 日（购买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间。

（3）2018 年度

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2017 年度

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度，银河金岩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注销。

(三)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p> <p>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p> <p>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p> <p>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款项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p> <p>根据财政部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此,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p> <p>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包括: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初施行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8 年比较期间数据。</p>	<p>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计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p> <p>公告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p>	<p>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和金额的影响详见以下《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p> <p>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通知的格式要求编制 201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为提高报表数据的可比性,公司按照新格式要求对 2018 年 1 季度报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净收入”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该调整不影响 2018 年 1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p>
<p>(2) 新收入准则</p> <p>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除此之外,新收入准则就将收入确认模型应用于</p>	<p>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计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p>	<p>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和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均不产生重大影响。</p>

<p>特定交易提供了指引。主体可以完全追溯采用该项准则，也可以自首次采用日起采用该准则并调整该日的期初余额。</p>	<p>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告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3</p>
--	--

2018年1月1日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注6)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转入 (注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3)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4)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5)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1)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2)
货币资金	59,741,699,051.06	-867,732.74	-	-	-	-	-	-867,732.74	-	-	59,740,831,318.32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7,773,509.49	-	-	-	-	-	-7,773,509.49	-	-	60,055,957,7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650,901,140.24	2,477,315,920.43	9,318,832,963.91	-	5,760,592,063.98	23,025,055,140.14	-	26,799,051.78	42,306,000.00	40,650,901,1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49,703,994.93	-23,249,703,994.93	-	-	-	-	-23,249,703,994.9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31,494.62	-20,000.00	-	-	-	-	-	-20,000.00	-	-	38,256,111,494.62
应收利息	4,003,081,934.44	-91,014,635.73	-91,014,635.73	-	-	-	-	-	-	-	3,912,067,298.71
债权投资	-	6,017,106,307.01	2,247,865,380.97	-	3,545,172,488.54	-	224,648,854.79	-580,417.29	-	-	6,017,106,307.01
其他债权投资	-	15,165,864,825.09	-	15,165,864,825.09	-	-	-	-	-	-	15,165,864,825.09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合计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预期信用损失 (注6)	重新计量		
			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转入 (注1)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注3)	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4)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5)		从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1)	从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注2)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34,060,840,802.93	-	-34,060,840,802.93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5,172,488.54	-3,545,172,488.54	-	-	-3,545,172,488.54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576,143,013.93	-	9,576,143,013.93	-	-	-	-	-	-	9,576,143,013.9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60,592,063.98	-5,760,592,063.98	-	-	-	-5,760,592,063.98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	-	-	-	268,491,159.24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8,491,159.24	-	-	-	-	-268,491,159.24	-	-	-	-268,491,15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4,381,423.06	-	-	-	-	-	2,310,414.89	-6,699,762.95	7,925.00	163,666,21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10,584,425.00	-	-	-	-	-	-	-	-10,584,425.00	-17,165,274.77
其他综合收益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	-612,816,076.40	-	-	-	-22,368,181.88	-	-	-447,037,708.51
未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590,286,714.08	-	612,816,076.40	-	-	-	29,299,426.51	-20,099,288.83	-31,729,500.00	-15,286,654,545.93

注 1：自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2,477,315,920.43 元的原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金融资产由于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公司将之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项目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26,799,051.78 元，确认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净值人民币 6,699,762.95 元，并相应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20,099,288.83 元。

注 2：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318,832,963.91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人民币 9,050,632,963.91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因此本公司将之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612,816,076.40 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人民币 268,200,000.00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人民币 42,306,000.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7,925.00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10,584,425.00 元，并相应增加留存收益人民币 31,729,500.00 元。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债权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5,165,864,825.09 元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债权投资。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9,576,143,013.93 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公司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该部分投资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未确认过减值损失。

注 3：自原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期间被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该部分金融资产从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至债权投资。

注 4：自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不再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60,592,063.98 元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为上述金融资产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需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投资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 5：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存在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4,648,854.79 元的债券由于业务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债务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其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故不再于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转入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注 6：预期信用损失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依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其他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具体影响包括：

针对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但未导致 2018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变动。

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

信用损失进行计提。2018年1月1日融出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7,773,509.49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943,377.37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5,830,132.12元；2018年1月1日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580,417.29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145,104.33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435,312.96元；2018年1月1日买入返售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20,000.00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000.00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15,000.00元；2018年1月1日货币资金的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867,732.74元，同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216,933.19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650,799.55元。2018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未增加。

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上市债券)，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其他债权投资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导致2018年1月1日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增加人民币29,824,242.50元，同时减少其他综合收益中递延税影响金额人民币7,456,060.62元，减少留存收益人民币22,368,181.88元。

于2018年1月1日，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2018年1月1日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按原准则确认的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
货币资金减值准备	-	-	867,732.74	867,732.74
融资融券资产减值准备	100,657,622.10	-	7,773,509.49	108,431,13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0,126,475.57	-	20,000.00	80,146,475.5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504,358.28	-	-	16,504,358.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661,684.70	-	-	16,661,684.7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1,894,116.43	580,417.29	2,474,533.7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29,824,242.50	29,824,24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96,822,715.65	-796,822,715.65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894,116.43	-1,894,116.43	-	-
合计	1,012,666,972.73	-796,822,715.65	39,065,902.02	254,910,159.10

于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货币资金	59,741,699,051.06	-867,732.74	59,740,831,318.32
结算备付金	12,538,492,001.11	-	12,538,492,001.11
融出资金	60,063,731,272.85	-7,773,509.49	60,055,957,76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650,901,140.24	40,650,901,140.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10,296,058.91	-29,010,296,058.91	-
衍生金融资产	22,935,563.67	-	22,935,56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56,131,494.62	-20,000.00	38,256,111,494.62
应收款项	1,002,841,912.89	-	1,002,841,912.89
应收利息	4,003,081,934.44	-91,014,635.73	3,912,067,298.71
存出保证金	5,836,550,080.85	-	5,836,550,080.85
债权投资	-	6,017,106,307.01	6,017,106,307.01
其他债权投资	-	15,165,864,825.09	15,165,864,825.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060,840,802.93	-34,060,840,802.93	-
应收款项类投资	4,634,166,665.67	-4,634,166,665.6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45,172,488.54	-3,545,172,488.5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576,143,013.93	9,576,143,013.93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261,080,141.41	-	261,080,141.41
无形资产	385,796,444.63	-	385,796,444.63
商誉	223,277,619.51	-	223,277,619.51
其他资产	1,060,825,280.03	-	1,060,825,28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047,637.97	-4,381,423.06	163,666,214.91
对资产影响总额	254,814,966,451.09	55,481,969.20	254,870,448,420.29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2,550,330,900.00	-	-2,550,330,9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328,293,060.81	-	-28,328,293,060.81
拆入资金	-500,000,000.00	-	-50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35,149,568.30	-	-135,149,568.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8,491,159.24	268,491,159.2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16,223,850.20	-	-18,716,223,850.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4,787,131,698.69	-	-64,787,131,698.69
应付职工薪酬	-3,389,597,032.90	-	-3,389,597,032.90
应交税费	-387,671,812.76	-	-387,671,812.76

应付款项	-1,158,599,209.82	-	-1,158,599,209.82
应付利息	-1,693,323,755.32	-	-1,693,323,755.32
应付债券	-62,880,499,788.99	-	-62,880,499,78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0,849.77	-10,584,425.00	-17,165,274.77
其他负债	-5,126,640,096.88	-	-5,126,640,096.88
对负债影响总额	-189,928,532,783.68	-10,584,425.00	-189,939,117,208.68
股本	-10,137,258,757.00	-	-10,137,258,757.00
资本公积	-25,027,388,797.62	-	-25,027,388,797.62
其他综合收益	188,146,549.77	-635,184,258.28	-447,037,708.51
盈余公积	-5,318,880,806.14	-	-5,318,880,806.14
一般风险准备	-8,340,704,118.45	-	-8,340,704,118.45
未分配利润	-15,876,941,260.01	590,286,714.08	-15,286,654,545.93
少数股东权益	-373,406,477.96	-	-373,406,477.96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总额	-64,886,433,667.41	-44,897,544.20	-64,931,331,21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513,027,189.45	-44,897,544.20	-64,557,924,733.65
少数股东权益	-373,406,477.96	-	-373,406,477.96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51,413,630,839.26	51,413,630,839.26	-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42,528,973,315.11	42,528,973,315.11	-
结算备付金	12,686,542,694.97	12,686,542,694.97	-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1,623,904,758.46	11,623,904,758.46	-
融出资金	44,631,942,885.04	44,631,942,885.04	-
衍生金融资产	76,290,608.09	76,290,608.09	-
存出保证金	5,275,827,016.16	5,275,827,016.16	-
应收款项	643,111,618.52	643,111,618.5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967,073,540.41	39,967,073,540.41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38,281,556.50	60,338,281,556.50	-
债权投资	5,061,777,671.50	5,061,777,671.50	-
其他债权投资	17,299,229,632.64	17,299,229,632.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7,434,930.60	9,777,434,930.60	-
长期股权投资	876,823,011.05	876,823,011.05	-
投资性房地产	8,230,837.50	8,230,837.50	-

固定资产	241,529,767.81	241,529,767.81	-
无形资产	391,666,871.74	391,666,871.74	-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454,435.73	477,454,435.73	-
其他资产	1,973,164,580.11	3,412,001,977.16	1,438,837,397.05
资产总计	251,363,290,117.14	252,802,127,514.19	1,438,837,397.05
负债:			
短期借款	3,010,778,176.97	3,010,778,176.97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451,698.62	6,760,451,698.62	-
拆入资金	2,001,885,771.10	2,001,885,771.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8,698,493.71	1,458,698,493.71	-
衍生金融负债	213,412,804.87	213,412,804.8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59,940,329.82	28,059,940,329.82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695,274,280.97	56,695,274,280.97	-
应付职工薪酬	2,591,518,580.56	2,591,518,580.56	-
应交税费	164,953,547.00	164,953,547.00	-
应付款项	1,073,023,009.24	1,073,023,009.24	-
应付债券	79,501,423,016.78	79,501,423,016.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6,290.42	10,096,290.42	-
其他负债	3,483,973,192.65	4,922,810,589.70	1,438,837,397.05

负债合计	185,025,429,192.71	186,464,266,589.76	1,438,837,397.05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
资本公积	25,022,895,958.83	25,022,895,958.83	-
其他综合收益	205,075,838.18	205,075,838.18	-
盈余公积	5,600,288,469.98	5,600,288,469.98	-
一般风险准备	8,936,345,567.07	8,936,345,567.07	-
未分配利润	16,080,222,840.21	16,080,222,840.2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982,087,431.27	65,982,087,431.27	-
少数股东权益	355,773,493.16	355,773,493.16	-
股东权益合计	66,337,860,924.43	66,337,860,924.43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1,363,290,117.14	252,802,127,514.19	1,438,837,397.05

本公司（合并口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调增 2019 年年初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本公司（合并口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2018 年度报告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 2018 年年初数进行衔接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5,972,214,081.13	35,972,214,081.13	-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2,024,167,668.59	32,024,167,668.59	-
结算备付金	12,531,001,982.11	12,531,001,982.11	-
其中：客户备付金	10,867,401,740.31	10,867,401,740.31	-
融出资金	41,363,498,035.53	41,363,498,035.53	-
衍生金融资产	15,962,803.76	15,962,803.76	-
存出保证金	782,703,641.65	782,703,641.65	-
应收款项	206,871,972.14	206,871,972.1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73,449,426.19	38,173,449,426.19	-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789,034,412.75	59,789,034,412.75	-
债权投资	83,382,079.52	83,382,079.52	-
其他债权投资	17,299,229,632.64	17,299,229,632.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77,434,930.60	9,777,434,930.60	-
长期股权投资	7,095,827,407.02	7,095,827,407.02	-
固定资产	214,633,152.75	214,633,152.75	-
无形资产	385,191,390.26	385,191,390.26	-
商誉	223,277,619.51	223,277,619.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408,722.88	377,408,722.88	-
其他资产	1,703,717,709.68	2,949,567,015.24	1,245,849,305.56
资产总计	225,994,839,000.12	227,240,688,305.68	1,245,849,305.56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6,760,451,698.62	6,760,451,698.62	-
拆入资金	2,001,885,771.10	2,001,885,771.1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57,756,966.40	1,457,756,966.40	-
衍生金融负债	128,161,430.00	128,161,43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155,091,883.51	26,155,091,883.51	-
代理买卖证券款	42,992,260,003.12	42,992,260,003.12	-
应付职工薪酬	2,128,016,529.20	2,128,016,529.20	-
应交税费	138,585,497.64	138,585,497.64	-
应付款项	1,505,788.89	1,505,788.89	-
应付债券	79,191,310,517.11	79,191,310,517.11	-
其他负债	604,729,527.07	1,850,578,832.63	1,245,849,305.56
负债合计	161,559,755,612.66	162,805,604,918.22	1,245,849,305.56
股东权益：			
股本	10,137,258,757.00	10,137,258,757.00	-
资本公积	24,965,390,451.43	24,965,390,451.43	-
其他综合收益	90,659,469.93	90,659,469.93	-

盈余公积	5,600,288,469.98	5,600,288,469.98	-
一般风险准备	8,750,309,542.48	8,750,309,542.48	-
未分配利润	14,891,176,696.64	14,891,176,696.64	-
股东权益合计	64,435,083,387.46	64,435,083,387.46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994,839,000.12	227,240,688,305.68	1,245,849,305.56

母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调增 2019 年年初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母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2018 年度已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 2018 年年初数进行衔接调整。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由单价人民币 2,000 元提高至人民币 5,000 元，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适用。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认定标准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后续处理。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44%	69.42%	6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4.95%	68.70%	64.79%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9.27%	219.50%	184.01%
全部债务(亿元)	2,376.84	1,526.79	1,210.07
债务资本比率	74.35%	67.98%	64.59%
流动比率(倍)	1.32	1.90	3.49
速动比率(倍)	1.32	1.90	3.49
EBITDA(亿元)	162.00	127.43	97.32
EBITDA全部债务比	6.82%	8.35%	8.06%
EBITDA利息倍数(倍)	2.60	2.24	1.67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7	2.20	1.63
营业利润率	38.65%	40.19%	37.00%
总资产利润率	5.41%	5.99%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2	6.99	6.51
营业费用率	32.92%	40.81%	50.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72	4.08	0.24
利润总额(万元)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2、净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净资产
- 3、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5、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
- 6、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费

-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2、总资产利润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年初和年末资产（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平均余额
 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二）最近三年公司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项目	2020年 12月31 日	2019年 12月31 日	2018年 12月31 日	预警标 准(新)	监管标 准(新)
净资本（亿元）	705.22	690.07	619.19		
净资产（亿元）	786.19	688.13	644.35		
风险覆盖率（%）	251.09	335.27	320.39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9.70	100.28	96.10	≥24	≥20
净资本/负债（%）	29.97	45.69	52.22	≥9.6	≥8
净资产/负债（%）	33.42	45.56	54.34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8.00	18.39	20.89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04.67	139.91	110.94	≤400	≤500
资本杠杆率（%）	18.12	25.34	29.31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80.88	221.03	312.02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33.56	137.38	144.27	≥120	≥100

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0]10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本指标进行重述。

注 2：母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组织体系完善，风险控制指标的管理、监控、压力测试、内部审计检查及其他相关工作均由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专岗负责。2020 年，公司使用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对日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进行

动态监控，实现了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预警。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23日发布【第10号公告】《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前完成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的升级改造，满足监管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动态监控的要求。为预防公司大额到期债务等因素对期末风险控制指标的冲击和影响，通过提前测算和预测期末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及时采取短期借款、发行长期债券等有效措施，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控制指标超标风险。2020年动态监控表明，公司各项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规定。根据市场、业务发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状态对公司净资本及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

2018年，公司启动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明确“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现代投行”的战略目标，加强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合理资产定价、优化资产配置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两融收益权转让等方式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坚持财务稳健原则，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2018年公司发行长期次级债合计160亿，补充附属净资本，增强净资本实力。

2019年，公司加强负债管理、资产管理、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合理资产定价、优化资产配置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坚持财务稳健原则，确保公

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存续 9 只，补充附属净资本人民币 140.10 亿元，增强净资本实力。

2020 年，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的匹配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合理资产定价、优化资产配置等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净资本动态补足机制和长期补足规划，公司通过发行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短期资金提高流动性覆盖率，并通过发行长期公司债、次级债等方式补充长期可用稳定资金，提升净稳定资金率，从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与抗风险能力的动态平衡。公司做好资本配置和债务融资安排，当资本充足目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存续 9 只，永续次级债 1 只，补充附属净资本人民币人民币 137 亿，公司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各期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公司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管理层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情况、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分别为 25,136,329.01 万元、31,566,587.74 万元和 44,573,021.58 万元。本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最近三年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9,272,755.35	20.80%	7,032,927.61	22.28%	5,141,363.08	20.4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7,685,188.47	17.24%	6,028,195.73	19.10%	4,252,897.33	16.92%
结算备付金	1,758,385.60	3.94%	1,127,647.49	3.57%	1,268,654.27	5.0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231,679.87	2.76%	948,507.15	3.00%	1,162,390.48	4.62%
融出资金	8,201,844.76	18.40%	5,872,131.84	18.60%	4,463,194.29	1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64,701.01	20.79%	7,403,911.92	23.45%	6,033,828.16	24.00%
衍生金融资产	86,950.15	0.20%	20,850.27	0.07%	7,629.06	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86,307.12	7.15%	3,043,808.41	9.64%	3,996,707.35	15.90%
应收款项	1,221,506.98	2.74%	511,683.85	1.62%	64,311.16	0.26%
存出保证金	1,619,404.54	3.63%	1,073,525.64	3.40%	527,582.70	2.10%
债权投资	578,925.18	1.30%	503,129.59	1.59%	506,177.77	2.01%
其他债权投资	5,213,023.24	11.70%	2,301,749.04	7.29%	1,729,922.96	6.88%
长期股权投资	130,817.31	0.29%	132,013.60	0.42%	87,682.30	0.35%
投资性房地产	783.75	0.00%	803.42	0.00%	823.08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86,819.09	7.60%	1,934,924.81	6.13%	977,743.49	3.89%
固定资产	30,340.44	0.07%	27,671.83	0.09%	24,152.98	0.10%
在建工程	2,759.98	0.01%	-	-	-	-
使用权资产	92,253.80	0.21%	133,965.35	0.42%	-	-
无形资产	52,510.07	0.12%	49,353.81	0.16%	39,166.69	0.16%
商誉	42,645.39	0.10%	43,953.87	0.14%	22,327.76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19.23	0.02%	9,983.21	0.03%	47,745.44	0.19%
其他资产	423,368.60	0.95%	342,552.20	1.09%	197,316.46	0.78%
资产总计	44,573,021.58	100.00%	31,566,587.74	100.00%	25,136,329.01	100.00%

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结算备付金（扣除客户备付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存出保证金、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均属于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客户

资金存款和客户结算备付金)的比例分别为 78.37%、77.76%和 79.89%，本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流动性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19,466,801.5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幅增加 464,018.1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23,515,701.72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48,900.14 万元，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为 34,804,815.86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289,114.14 万元，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和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52.53	24.36	8.84
银行存款	8,926,075.91	6,965,312.25	5,114,127.70
其中：客户存款	7,685,188.47	6,028,195.73	4,252,897.33
公司存款	1,240,887.44	937,116.52	861,230.37
其他货币资金	331,505.35	51,686.79	4,482.00
应收利息	13,221.56	15,904.21	22,744.54
合计	9,272,755.35	7,032,927.61	5,141,363.08

客户资金存款是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141,363.0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32,806.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存款减少。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4,252,897.3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824,829.2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032,927.61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891,564.53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存款和公司存款的增加。其中，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6,028,195.73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775,298.4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72,755.35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39,827.74 万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存款的增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客户资金存款余额为 7,685,188.47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656,992.74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另一组成部分。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波动受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由于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因开展上述业务而存出的结算备付金整体较稳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为 1,268,654.2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8%。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1,162,390.48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 1,127,647.49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11%。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948,507.15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 1,758,385.60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93%，主要是由于自有和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其中客户备付金金额为 1,231,679.87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9.85%。

（3）融出资金

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平稳发展，融出资金规模呈现波动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融出资金净额分别为 4,463,194.29 万元、5,872,131.84 万元和 8,201,844.76 万元，主要系融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403,911.92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2.71%, 主要系固定收益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9,264,701.01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5.13%, 主要系债券及股票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单位: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964,518.96	70,982.38	5,035,501.33
股票	1,325,839.10	147,553.46	1,473,392.56
公募基金	1,515,865.35	15,001.45	1,530,866.80
银行理财产品	286,419.26	1,896.72	288,315.98
券商资管计划	22,783.01	407.75	23,190.76
信托计划	3,823.21	573.22	4,396.43
其他	885,496.35	23,540.80	909,037.15
合计	9,004,745.24	259,955.77	9,264,701.01

单位: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4,758,939.37	118,627.96	4,877,567.33
股票	539,849.55	40,430.78	580,280.33
公募基金	1,066,275.42	3,699.42	1,069,974.84
银行理财产品	252,343.44	2,463.23	254,806.67
券商资管计划	22,820.23	430.28	23,250.51
信托计划	11,707.03	43,036.06	54,743.09
其他	538,377.32	4,911.83	543,289.15
合计	7,190,312.36	213,599.56	7,403,911.92

单位: 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3,574,964.79	77,107.85	3,652,072.63
股票	647,633.62	-71,066.62	576,567.00
公募基金	1,291,007.34	-14,357.14	1,276,650.20
银行理财产品	143,070.00	600.82	143,670.82
券商资管计划	11,305.91	-457.11	10,848.80
信托计划	176,078.60	-122.49	175,956.11
其他	240,421.26	-42,358.66	198,062.59
合计	6,084,481.52	-50,653.36	6,033,828.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融出证券人民币 251,467.3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行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交易、转融通交易以及债券借贷交易的质押品，详细信息参见本章节“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股票和债券等金融资产融出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996,707.35 万元、3,043,808.41 万元、3,186,307.12 万元。2018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094.20 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造成的。2019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952,898.94 万元，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2020 年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498.71 万元，主要是质押式国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6) 应收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是 64,311.1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87%，主要系应收交易所清算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是 511,683.85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95.64%，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项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是1,221,506.9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38.72%，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应收清算款项增加所致。

（7）存出保证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527,582.70万元，较2017年12月31日减少9.61%，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1,073,525.64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103.48%，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出保证金1,619,404.54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50.85%，主要是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8）债权投资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债权投资科目由原有金融资产等科目转入形成（详见第六章第三节第三部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债权投资金额为506,177.77万元。2019年末，债权投资金额为503,129.59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0.60%，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减少。2020年末，债权投资金额为578,925.18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5.06%，主要系债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9）其他债权投资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由原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转入形成（详见第六章第三节第三部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1,729,922.96万元。2019年末，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2,301,749.04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33.06%，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2020年末，其他债权投资金额为5,213,023.24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126.48%，主要原因是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财政部于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由原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转入形成（详见第六章第三节第三部分-重要会计政策变更）。2018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977,743.49万元。2019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1,934,924.81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加97.90%，主要是永续债投资增加所致。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3,386,819.09万元，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75.04%，主要是永续债投资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18,502,542.92万元、24,374,417.95万元和36,372,215.81万元。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本公司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2.97%、26.27%和18.05%；代理买卖证券款占本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64%、33.03%和26.85%。剔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833,015.49万元、16,323,531.92万元和26,604,010.09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9,349.26	2.20%	577,542.00	2.37%	301,077.82	1.6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	13.28%	1,765,951.73	7.25%	676,045.17	3.65%
拆入资金	1,561,725.56	4.29%	817,730.70	3.35%	200,188.58	1.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074.72	2.76%	171,808.16	0.70%	145,869.85	0.79%
衍生金融负债	197,341.17	0.54%	46,979.18	0.19%	21,341.28	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1,340.49	24.23%	5,485,565.38	22.51%	2,805,994.03	15.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9,767,091.86	26.85%	8,050,886.03	33.03%	5,669,527.43	30.6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113.86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1,422.54	1.02%	335,472.91	1.38%	259,151.86	1.40%
应交税费	56,999.31	0.16%	36,308.38	0.15%	16,495.35	0.09%

应付款项	1,162,712.97	3.20%	276,621.42	1.13%	107,302.30	0.58%
应付债券	6,566,941.88	18.05%	6,402,335.82	26.27%	7,950,142.30	4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23.12	0.05%	26,139.24	0.11%	1,009.63	0.01%
租赁负债	91,349.84	0.25%	133,672.42	0.55%	-	-
其他负债	1,133,990.68	3.12%	247,404.57	1.02%	348,397.32	1.88%
负债合计	36,372,215.81	100.00%	24,374,417.95	100.00%	18,502,542.92	100.00%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01,077.82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6,044.73 万元，增加 18.0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77,542.00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76,464.18 万元，上升了 91.82%，主要系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99,349.26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21,807.26 万元，上升 38.41%，主要系境外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676,045.17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76.14%，主要系短期公司债及短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缩小所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1,765,951.73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61.22%，主要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为 4,828,638.55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3.43%，主要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2,805,994.0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92%，主要系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造成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5,485,565.38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5.49%，主要系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为 8,811,340.4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0.63%，主

要系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该等负债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 影响较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5,669,527.4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2.49%，主要原因是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活跃度下降，客户交易资金减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8,050,886.03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2.00%，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为 9,767,091.86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32%，主要原因是客户资金规模增加。

（5）其他负债

本公司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权益持有者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期货风险准备金、代理兑付证券款、预提费用、预收债券受托管理 手续费、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预计负债。除应付股利外，上述应付款项中无应 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348,397.32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2.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247,404.57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8.9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负债余额为 1,133,990.68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8.35%，主要原因是客户履约保 证金增加。

（6）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主要包括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以及收益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7,950,142.30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43%，主要系 2018 年新发行长期次级债及长期公司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6,402,335.82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9.47%，主要原因是存续债券规模变化减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 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6,566,941.88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7%，主要原

因是 2020 年新发行长期公司债及长期次级债规模增加所致。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3,941.61	8,934,744.30	4,520,13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3,543.47	4,801,186.09	4,273,96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0,398.15	4,133,558.21	246,16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583.15	1,394,509.56	1,443,91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713.19	2,675,719.70	1,489,77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130.04	-1,281,210.14	-45,85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9,430.18	4,226,856.09	3,811,39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0,826.39	5,345,694.08	5,125,82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8,603.78	-1,118,837.99	-1,314,438.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32.39	9,752.46	32,829.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21,039.50	1,743,262.54	-1,081,293.2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2,726.21	7,091,686.71	5,348,424.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8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6,168.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530,157.31 万元，同比增长 104.66%，主要系回购业务、拆入业务及融出资金减少的增加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所致。资金流出方面，2018 年延续了 2017 年国内资本市场低迷情绪，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 809,599.24 万元。

2019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3,558.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887,389.41万元，同比增长1,579.16%，主要系回购业务资金和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受到资金的增加和购置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减少额缩减所致。

2020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1,041.39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37.03%。主要为：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人民币233.40亿元，占比22.41%；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人民币316.46亿元，占比30.39%；代理买卖证券的现金净增加额人民币171.70亿元，占比16.49%；拆入资金净增加额人民币73.80人民币，占比7.0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246.04亿元，占比23.6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664.35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5.77%。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86.03亿元，占比12.95%；融出资金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32.39亿元，占比34.98%；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人民币36.85亿元，占比5.55%；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人民币49.70亿元，占比7.48%，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出人民币24.88亿元，占比3.7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234.50亿元，占比35.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7.04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6.32亿元，同比下降8.7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受代理买卖业务现金流入流出的影响显著，而后者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十分明显，具有较强顺周期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债权投资的净减少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收购子公司现金净额，以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其他债权投资的净增加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净增加额，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853.10万元，主要系应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购置或处置其他债权以及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9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1,210.1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1,235,357.04万元，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等原因所致。

2020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127.26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4.52%。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人民币22.08亿元，占比17.35%；收到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104.95亿元，占比82.4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602.17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23.36%。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人民币2.49亿元，占比0.41%；债权投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8.58亿元，占比1.42%；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291.47亿元，占比48.4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142.88亿元，占比23.7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人民币4.23亿元，占比0.7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152.52亿元，占比25.3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4.91亿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了346.79亿元，主要系支付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增多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子公司非控制性权益股东资本投入所得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以及合并结构化主体收到的现金。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合并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4,438.04万元，主要系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造成的。

2019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8,837.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95,600.05万元，主要系发行私募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年，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人民币1,643.94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58.45%。主要为：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人民币49.62亿元，占比3.02%；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人民币 22.19 亿元，占比 1.35%；发行长期债券及长期收益凭证收到现金人民币 324.22 亿元，占比 19.72%；发行短期债券及短期收益凭证收到现金人民币 1,246.27 亿元，占比 75.8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人民币 1,311.08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50.86%。主要为：偿还各类债务支付现金人民币 1,242.36 亿元，占比 94.76%，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人民币 62.25 亿元，占比 4.7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人民币 6.47 亿元，占比 0.4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8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444.74 亿元，主要系发行长、短期债券及收益凭证收到的现金增多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	76.44%	69.42%	65.92%
流动比率（倍）	1.32	1.90	3.49
速动比率（倍）	1.32	1.90	3.49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2%、69.42%和 76.4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3.49、1.90 和 1.32，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具备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等高流动性的资产为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很低，资产结构合理，资源投放的重点及方向始终优先用于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负债（不含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尽管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有弱化的趋势，公司拓展了多渠道的融资方式，2015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 20 亿元 H 股增发，并在 2017 年 1 月完成了 A 股发行上市，增加了公司股东权益。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457.3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1.20%。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27.28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80%；

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75.84 亿元，占总资产的 3.94%；融出资金为人民币 820.1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8.40%；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61.94 亿元，占总资产的 3.63%；应收款项为人民币 122.15 亿元，占总资产的 2.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18.63 亿元，占总资产的 7.15%；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926.47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79%；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 521.30 亿元，占总资产的 11.7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人民币 338.68 亿元，占总资产的 7.60%。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根据会计政策，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计提相应减值并确认损失准备，资产质量良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 3,637.22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人民币 2,660.40 亿元。其中：自有流动负债人民币 2,237.73 亿元，占比 84.11%；自有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22.67 亿元，占比 15.89%。自有负债主要为应付短期融资款人民币 482.86 亿元，占比 18.15%；拆入资金人民币 156.17 亿元，占比 5.8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人民币 881.13 亿元，占比 33.12%；应付债券（长期次级债、长期公司债和长期收益凭证）人民币 656.69 亿元，占比 24.68%。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76.44%，负债结构合理。本公司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和流动性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2,540.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3,173.68 万元，分别同比下降 12.51% 以及 27.05%，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大幅下降所致。

2019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04,081.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5,014.45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71.69% 以及 79.08%，主要系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2020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74,915.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1,212.41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9.37% 以及 39.27%。主要科目变动如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47.59%，主要由于股市交易量上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53.47%，主要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

产处置收益增加；其他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50.44%，主要由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06.18%，主要由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波动；汇兑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34.85%，主要由于汇率波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119.92%，主要由于银河德睿仓单业务发展带来收入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较 2019 年度增加 340%，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374,915.16	1,704,081.73	992,540.61
营业支出	1,457,118.02	1,019,154.61	625,306.29
营业利润	917,797.14	684,927.12	367,234.31
利润总额	915,673.40	683,012.94	368,209.38
净利润	731,212.41	525,014.45	293,17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365.44	522,842.91	288,712.68
其他综合收益	-44,486.90	59,927.60	-24,200.02
综合收益总额	686,725.51	584,942.04	268,973.67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92,540.61 万元、1,704,081.73 万元、2,374,915.1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其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2,077.58	35.88%	577,326.79	33.88%	480,537.85	48.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92,056.55	29.14%	455,149.81	26.71%	346,387.24	34.9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5,030.51	4.00%	48,002.72	2.82%	53,081.09	5.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9,155.93	2.49%	63,375.05	3.72%	74,666.80	7.52%
利息净收入	417,815.57	17.59%	349,171.28	20.49%	344,468.88	34.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9,060.21	21.01%	325,179.09	19.08%	-61,270.68	-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8.74	-0.43%	165,579.02	9.72%	155,593.06	15.6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43	-0.03%	2,159.30	0.13%	-861.25	-0.09%
其他业务收入	613,607.42	25.84%	279,016.21	16.37%	73,465.19	7.40%
其他收益	2,893.72	0.12%	5,838.31	0.34%	511.10	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83	0.02%	-188.26	-0.01%	96.46	0.01%
营业收入	2,374,915.16	100.00%	1,704,081.73	100.00%	992,540.61	100.00%

(i)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该项收入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程度相关性较高。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480,537.85万元、577,326.79万元和852,077.58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1%、33.88%和35.88%。

2018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480,537.85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21.18%,主要系经纪业务交易量减少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70%;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79%,主要系资产管理规模增加造成的。

2019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577,326.79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1.40%,主要系股市交易量上涨,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9.57%;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15.12%。

2020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852,077.58万元,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2.05%,主要系股市交易量上涨,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97.97%;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6.66%。

(ii)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344,468.88万元、349,171.28万元和417,815.57万元,占本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71%、20.49%

和 17.59%。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优化流动资金的运作，资金运用效率不断增强，利息净收入比例整体保持平衡。一方面，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继续快速发展，使得本公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扩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以及发行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收益权凭证等扩大有息负债规模，提高经营杠杆，使得本公司利息支出亦大幅增加。

（iii）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金融资产获得的股利和利息收入受外部环境影响有明显波动。

2018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61,270.68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71%，主要是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2019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325,179.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86,449.77 万元，主要系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2020 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499,060.2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3,881.12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2）营业支出

2020 年，本公司营业支出人民币 145.7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加人民币 43.79 亿元，增幅为 42.97%。主要科目变动如下：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2.40%，主要由于职工薪酬增加；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增加 21.75%，主要由于融出资金规模增加，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 168.30%，主要由于银河德睿仓单业务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转回；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126.28%，主要由于银河德睿仓单业务规模增长导致成本增加；营业外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72.66%，主要由于非经营性政府补贴收入增加；营业外支出较 2019 年度增加 48.20%，主要为扶贫捐赠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4,500.42	1.00%	12,443.02	1.22%	10,238.66	1.64%
业务及管理费	781,716.01	53.65%	695,504.42	68.24%	504,641.60	80.7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4.15	-0.01%	211.05	0.02%	-	-
信用减值损失	49,714.35	3.41%	40,833.45	4.01%	40,834.80	6.53%
其他业务成本	611,331.39	41.95%	270,162.67	26.51%	69,591.23	11.13%
合计	1,457,118.02	100.00%	1,019,154.61	100.00%	625,306.29	100.00%

(i) 税金及附加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全部应税业务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相关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增值税的5%至7%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3%和2%计缴。

(ii)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重视成本控制，报告期内，在机构和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业务及管理费的整体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04,641.60万元、695,504.42万元和781,716.01万元。人力资源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资源，与之相适应，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薪酬政策、经营业绩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iii)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8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0万元。2019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211.05万元。2020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为-144.15万元。

(iv) 信用减值损失

2018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0,834.80万元，此科目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转换后重分类产生，造成信用减值的主要为融资类业务减值损失。2019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0,833.45万元。2020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49,714.35万元。

(3) 费用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营业总收入	2,374,915.16	100.00%	1,704,081.73	100.00%	992,540.61	100.00%
营业总支出	1,457,118.02	61.35%	1,019,154.61	59.81%	625,306.29	63.00%
其中:						
税金及附加	14,500.42	0.61%	12,443.02	0.73%	10,238.66	1.03%
业务及管理费	781,716.01	32.92%	695,504.42	40.81%	504,641.60	50.8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4.15	-0.01%	211.05	0.01%	-	-
信用减值损失	49,714.35	2.09%	40,833.45	2.40%	40,834.80	4.11%
其他业务成本	611,331.39	25.74%	270,162.67	15.85%	69,591.23	7.01%
营业利润	917,797.14	38.65%	684,927.12	40.19%	367,234.31	37.00%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92,540.61万元、1,704,081.73万元和2,374,915.16万元,营业总支出分别为625,306.29万元、1,019,154.61万元和1,457,118.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00%、59.81%和61.35%。其中,主要费用为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0.84%、40.81%和32.92%。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3%、0.73%和0.61%。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0%、0.01%和-0.01%。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11%、2.40%和2.09%。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01%、15.85%和25.74%。

(五) 未来业务目标

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优化“集中统筹+条线监督+分层管理”的管理体制,构建财富管理、投融资、国际业务“三位一体”的业务体系。在转型发展和初步巩固的基础上,公司将深入结合国家发展战略及宏观经济走势,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握实施战略性并购、促进外延式发展的市场机会,运用各项战略举措驱动公司不断提升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前进,向具有系统重要性的证券金融机构迈进。

(六)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融资融券、期货经纪等业务方面合法经营,稳健发展,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品牌优势,各项业务保持稳定发展势头。其中,证券经纪业务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竞

争实力；投资银行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自营及其他证券交易业务整体表现稳健；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快速发展，成为新的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拟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以增加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国家大力支持证券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稳健的经营风格，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与此同时，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水平，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有息债务情况及发行债券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3,571,070.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数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9,349.26	3.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4,828,638.55	20.49%
拆入资金	1,561,725.56	6.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03,074.72	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11,340.49	37.38%
应付债券	6,566,941.88	27.86%
合计	23,571,070.46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债务余额为 1,950.66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82.76%；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债务余额为 406.44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17.24%。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中，信用融资余额为 1,475.97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62.62%；担保融资余额为 881.13 亿元，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 37.38%。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和应付短期融资款为主。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发行及尚在存续期的各类债券情况详见“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信情况——（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二）发行本期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 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

（三）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四）本期债券总额 50 亿元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五）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1、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4,804,815.86	35,304,815.86	500,000.00
负债总计	26,604,010.08	26,604,010.08	0.00
资产负债率	76.44%	75.36%	-1.08%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31,390,022.84	31,890,022.84	500,000.00

负债总计	23,528,078.59	23,528,078.59	0.00
资产负债率	74.95%	73.78%	-1.17%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扣除了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发行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公司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本公司涉及的可能对本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1、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1 月 19 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 4 笔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共计人民币 144,67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计人民币 398,337.86 元，并自四笔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罚息及罚息。据查，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无法就违约处置方案与产品委托人协商达成一致提请仲裁。具体案件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提起仲裁

2018 年 5 月 16 日，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浦银安盛基金”）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将公司认定为交易对手方，请求公司偿还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项下融资款人民币 42,750,000 元，偿还融资利息共

计人民币 85,265.75 元，并自回购交易到期结算日起按日计算偿付本息及罚息。据查，与浦银安盛基金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和与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相同，即，银河金汇定向资产管理产品——“银河汇达易禾 10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为公司经纪客户，公司为该产品提供交易指令申报服务。目前案件尚在仲裁中。

3、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

2017 年 8 月，公司与长春市祥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升投资公司”、“被申请人”）签署《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资金融出方与祥升投资公司作为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名称为长生生物，证券代码为 002680。祥升投资公司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如祥升投资公司违反相关约定，公司有权要求祥升投资公司提前购回全部质押股票或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祥升投资公司未按约定履行义务，公司对祥升投资公司提起仲裁。

公司的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截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尚未支付的购回交易金额人民币 53,084,804.31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尚未支付的融资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7% 支付利息；②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为人民币 1,499,841.00 元，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被申请人实际支付完毕购回交易金额之日止，以人民币 99,989,4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③公司有权对被申请人质押公司的 ST 长生（证券代码：002680）1,9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如标的证券所属上市公司发生退市情形，公司有权对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对应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股权所得价款在公司诉请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④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以补偿公司花费的律师费；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以上①-④项

合计人民币 54,684,645.31 元。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9 年 6 月 24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就仲裁案件作出仲裁裁决（（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因祥升投资公司未在《裁决书》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另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祥升投资公司的担保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19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9）京 02 民初 281 号），判决张雯、长春百盛天启经贸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就（2019）京仲裁字第 1079 号仲裁裁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12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文件。

目前案件尚在执行过程中。

4、公司诉葛洪涛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葛洪涛（以下简称“被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承担案件受理费，合计人民币 51,210,928.05 元。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2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5624号），判决葛洪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①偿还公司融资本金人民币38,572,745.03元；②支付公司融资利息人民币10,969,171.64元；③支付公司截止2019年1月22日的罚息人民币1,668,465.38元以及自2019年1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尚欠本金和利息之和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④支付公司律师代理费人民币80,000元；⑤支付公司诉讼责任保险费人民币50,000元。如葛洪涛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8,54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葛洪涛负担。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3月28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由于葛洪涛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2民初5624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4月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2执543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5、公司诉徐国栋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徐国栋（以下简称“被告”）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截至2019年1月9日合计人民币65,458,830.17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年2月20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2

民初 97 号)。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7)。

由于徐国栋未在《民事判决书》((2019)京 02 民初 97 号)明确的期限内履行偿还义务,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13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7)。2019 年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9)京 02 执 1358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徐国栋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8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 6,500.08 万元。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2 执恢 304 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6、公司诉孙涛勇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孙涛勇(以下简称“被告一”)在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交易。上海盟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二”)、上海盟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三”)自愿为被告一在《融资融券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向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50%,且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追加担保物,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融资融券补充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对被告的信用账户执行了强制平仓措施。对平仓后未予偿还的融资负债,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

融资本金，支付融资利息、罚息，承担公司本案花费的律师费，由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债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暂计算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合计人民币 64,567,571.53 元，并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连带承担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损失。案件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9 年 9 月 25 日，孙涛勇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基隆路证券营业部提起诉讼，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基隆路营业部合谋欺诈为由请求撤销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及补充协议。2020 年 1 月 6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0 年 7 月，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经法院予以确认，同时孙涛勇撤回对公司的相关起诉。《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为：在及时并全面履行和解协议的前提下，被告各方应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分期偿还公司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共计约人民币 6,640.98 万元；和解协议依约全部履行完毕后，各方均不再就此前融资融券交易及《融资融券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向对方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述欠缴融资本金、融资利息以及逾期利息已全部还清，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7、公司对周伟洪、王惠芬、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艳萍、周政申请强制执行案

周伟洪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周伟洪的配偶王惠芬作为共同债务人，江苏国澄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周晨、周燕萍、周政作为担保人签署了《担保函》。北京市精诚公证处出具了相关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由于前述被执行

人未能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确认的还款义务，公司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①强制被执行人支付本金人民币 6,690.88 万元及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含）起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不含）的利息；②强制被执行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③强制被执行人支付强制执行公证费、本案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④公司有权对被执行人周伟洪质押给公司的 3,716.92 万股金盾股份限售股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押股票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③项全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因被执行人周伟洪持有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限售流通股，处置比较困难，公司申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8、杨振华股票质押项目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案和申请仲裁案

杨振华与公司签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协议书》，与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公司与杨振华及其配偶罗隽就其中部分交易向公证处申请出具了公证债权文书。

由于公证债权文书义务人杨振华、罗隽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请求执行：①被申请人应偿还本金人民币 141,010,273.50 元；②被申请人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

对于未公证部分交易，杨振华未按股票质押相关协议约定履行还款，公司于 2019 年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①被申请人偿还融资本金人民币 141,518,600.00 元；②被申请人支付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含）起至实际清

偿之日(不含)的应付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自违约之日起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 0.05%/日计算的违约金;④公司对被申请人提供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①、②、③项仲裁请求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⑤补偿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⑥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上述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9 年 11 月 27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其中,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的案件,基于商谈和解原因,经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向法院提交了“扣划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并将案款人民币 1,982 万元向我司发还”的恢复执行申请,公司已收到上述案款。其余款项尚在推进执行过程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6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另,公司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的案件,公司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 2050 号),裁决杨振华向公司偿还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向公司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公司代为垫付的仲裁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执行。

因与杨振华协商和解原因,经由公司申请,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一中院向公司出具上述两起案件终结执行裁定书。为推动债权收回,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北京市一中院寄送恢复执行申请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9 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目前上述案件均尚在执行中。

本公司认为,上述法律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本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

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8,980,009.36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0.15%，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09.50%。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5,398.7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转融通业务、债券借贷业务、国债期货业务而设定质押
债权投资	336,010.77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
其他债权投资	2,077,002.68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3,203.94	为质押式回购业务、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
库存商品	68,393.19	为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短期借款业务而设定质押库存商品货权
合计	8,980,009.36	-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可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具体金额。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安排

为确保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同意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开户银行处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监管。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须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确保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如公司未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应该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近年来，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位于行业第 10 位和第 9 位，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分别排名行业第 8 位、第 8 位、第 4 位。同时，由于公司 A 股、H 股 IPO 募集资金有限、中长期负债的逐步到期以及资产业务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对于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因此，为满足中长期资金需求，公司主要倚重发行 2-5 年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融入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及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扩展证券信用类业务规模、发展固定收益 FICC 业务、优化经纪业务布局、加大信息系统建设等仍需要大量的资本金支持。公司拟申请发行永续次级债券补充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支持重资本业务的拓展，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业务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风险控制指标、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指标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证券公司应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因此，充足净资本将同时优化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对公司现有业务的稳步发展和申请开展新业务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次级债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后，其本金可以全额计入净资产和净资本；而净资产和净资本增加后，将有效改善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指标，同时长期稳定资金的增加也将改善净稳定资金率指标。

（三）有利于适当降低杠杆倍数

近年来，公司资产业务快速发展，推动了公司负债规模的整体上升。受制于有限的资本金规模，当前公司的杠杆倍数在证券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根据中国

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杠杆倍数为 2.84 倍，在统计显示的行业内 97 家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38，高于行业中位数。较高的杠杆倍数在为公司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也使公司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资金运营效率。

四、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 核准或约定用途使用
2018 年 1 月 1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	是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是
2018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是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40	是
2018 年 5 月 2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55	是
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50	是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次级债券（第四期）	15	是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40	是
2019 年 2 月 2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34	是
2019 年 3 月 1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	66	是
2020 年 1 月 14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50	是
2020 年 2 月 1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	是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0	是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40	是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60	是

2020年8月3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5	是
2020年10月2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50	是
2020年11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	是
2020年11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60	是
2020年12月2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50	是
2021年1月2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50	是
2021年2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40	是
2021年3月29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50	是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条款

（一）总则

1、第一条为规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提及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 已兑付本息的债券；

(2) 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3) 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6、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1、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当发行人已经或预计未能按约定按期支付债券本息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当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当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当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事项；

10、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事项；

1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款除外）所述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前款规定的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第九款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3、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方式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项；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9）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0）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1）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原因，新的会议召开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召集人提供，相关场租费用应当由发行人承担。会议见证律师由发行人聘请，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发行人应提供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均视为出席。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5、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有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6、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

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本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7、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8、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本次还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其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3、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4、应召集人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和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在债券持有人

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召集人认为必要的，可以邀请政府或相关监管部门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6、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名称（或姓名）及其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或者代表的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等事项。

7、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8、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9、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10、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会议可以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继续召开会议不得对本次会议已经否决的事项再次做出决议。

（六）表决、决议及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对议案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对决议结果存在质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决议结果存在质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前款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3) 会议主席、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和监票人的姓名以及会议议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施行。

2、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3、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系指本次债券项下分期发行的任意一期债券；如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则指本次债券。

“本次未偿还债券”系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1）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3）其他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公司章程”系指现行有效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款项”系指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款项，其金额应等于发行价格乘以本次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量（张数）。

“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且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除本次债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

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违重大损失；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6)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财产保全（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在采取上述措

施的同时应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4、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5、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16、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书面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

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手续：（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包括破产、重整等）事务。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支付该等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相关责任；

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费用，但如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专业机构的

聘任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报酬已包含在本次债券的承销费中，不另外收取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额外合理费用，应由发行人负担。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季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秉承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处理相关

利益冲突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报告有关利益冲突情况及解决机制；债券持有人如认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利益冲突事项及其解决机制未能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要求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

前述约定并不限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向任何其它客户提供服务，但债券受托管理人需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并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国泰君安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国泰君安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申请发行、挂牌交易的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申请发行、挂牌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3、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发行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发行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发行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

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发行人免受损害、损失。

4、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3 条所述赔偿的情形，应立即通知发行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监管部门因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6、免责声明。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则上述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十）违约及救济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 10% 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3、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3) 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 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①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②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

③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在连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债券本金

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逾期利息；或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承诺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

6、其他救济方式。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催收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7、受托管理人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职责所产生的各种费用，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0 条的约定承担。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陈非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陈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刘丁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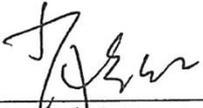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肖立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刘瑞中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王珍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刘淳
刘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罗卓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静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方燕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陶利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樊敏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继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祥琳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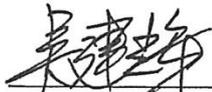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建辉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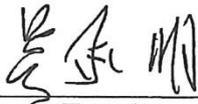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承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尹岩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黎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国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发行人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梁世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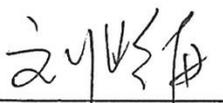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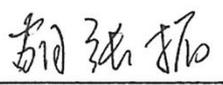


谢乐斌

项目负责人：



刘登舟



胡张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份）

（红色印章）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年9月2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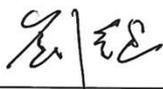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年9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王冬雪



田 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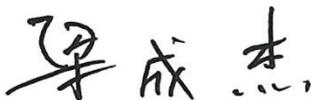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517561_A0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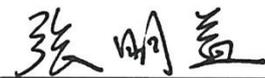
梁成杰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雪强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0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0.11.1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0.11.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20.11.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1)第 Q0099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P01625 号审计报告, 以及本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风险资本准备、表内外资产总额、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和风险控制指标计算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9)第 S00142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付建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郭新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新华

马晓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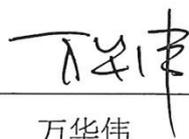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1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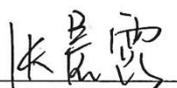


万华伟

评级人员：



姚雷



张晨露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万华伟先生（性别男，身份证号 360111197201160034）为我单位的代表人，在所有的评级业务合同、协议、投标书等评级业务有关文件上进行签字。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被授权人签字样本：

授权单位（公章）：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7 日

第十一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批复。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下午 1:00—5:00。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10-80926031

传真：010-80926038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负责人：刘登舟、胡张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